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購買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中國水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甲 — 菱控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乙 — 菱控集團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二丙 — 菱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C-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收購人、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轉讓」	指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轉讓商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收購人及菱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該協議發表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中國水業董事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水業」或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水業董事」	指	中國水業之董事
「中國水業集團」或「本集團」	指	中國水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水業股份」	指	中國水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水業股東」	指	中國水業股份之持有人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將出售資產出售

釋 義

「出售協議」	指	iMerchant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買方)及菱控(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買賣出售資產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出售資產」	指	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之證券及資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中國水業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所指派之任何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擔保人」或「孔先生」	指	孔令遠先生，為菱控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菱控」	指	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菱控董事會」	指	菱控董事之董事會
「菱控董事」	指	菱控之董事
「菱控集團」	指	菱控及其附屬公司
「菱控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孔先生及傅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菱控股東
「菱控股份」	指	菱控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菱控股東」	指	菱控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菱控股份暫停於創業板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女士」	指	傅麗娜女士，菱控之執行董事
「收購人」	指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水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駿溢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購股權而按購股權收購價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將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提出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菱控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76,246,100股菱控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收購建議」	指	駿溢證券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菱控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按股份收購價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將就股份收購建議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菱控股份2.6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商標轉讓協議」	指	菱控及iMerchant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賣方」	指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菱控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主席)

劉鵬程先生

鍾文生先生

施俊寧先生

劉百粵先生

史德茂先生

朱燕燕小姐

王加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潘世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購買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於當中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收購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約198,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菱控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

* 僅供識別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菱控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菱控股份，於完成時，收購人將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6條，於完成時，收購人將須就所有菱控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中國水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中國水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本通函旨在向中國水業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該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資料；(ii) 中國水業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菱控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iv)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該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收購人，中國水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孔先生，作為保證賣方將妥為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孔先生及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6%及24%。

賣方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銷售股份展開磋商。

就中國水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中國水業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除訂立該協議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與中國水業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

銷售股份

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菱控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98,021,34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60港元)，乃由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較菱控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菱控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協訂溢價釐訂。銷售股份之代價較菱控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乃訂約方在考慮到菱控控股權之溢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所釐訂。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之全數代價已／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不可退還訂金10,000,000港元已於下文第(viii)項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款188,021,34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予託管代理，而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發還予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已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中國水業集團擬以中國水業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餘下之代價。

條件

完成需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達致：

- (i) 緊接完成前七個交易日之期間內菱控股份並無被暫停於創業板買賣連續三個交易日或以上，但不包括監管機關就審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出售協議、商標轉讓協議及／或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者；
- (ii) 菱控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聯交所或證監會均無表示菱控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時吊銷、撤銷或撤回(不論為有關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 (iv) 菱控及中國水業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該公佈，且有關公佈已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
- (v) 賣方及擔保人在該協議項下所出之擔保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 賣方及擔保人已就出售銷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准或豁免；
- (vii) 根據上市規則可作出投票之中國水業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ii) 賣方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或賣方及收購人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向收購人送達正式簽立之出售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之認證副本。

收購人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vi)、(vii)及(viii)項條件除外)，而有關豁免可能會附帶收購人所釐訂之條款及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其所訂明之時間(就上文第(viii)條件而言)或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收購人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訂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毋需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所產生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收購建議將不會提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iv)及(viii)項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人已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現金10,0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達致。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菱控之控股股東，其持有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32%權益。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菱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而菱控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誠如菱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菱控集團主要從事科技創新投資，以及證券投資及各類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

菱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3,776	119,671
除稅前溢利	2,403	16,714
除稅後溢利	2,403	16,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菱控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3,800,000港元，當中約99.9%乃來自菱控集團於證券及各類金融及投資產品的投資之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菱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7,600,000港元，其主要資產包括於科技企業之投資，以及於證券及各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經考慮菱控集團於出售事項及轉讓完成後仍保留其大部份現有投資，故出售事項及轉讓不會對菱控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菱控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構成任何變動。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水業集團目前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銷售手錶及配件，以及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誠如中國水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水業集團之主營業務已完全轉向水務相關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對水務投資以外之業務營運規模進行大幅縮減。預期中國水業集團將繼續專注收購水業相關項目。此外，鑑於近年全球投資市場向好，中國水業董事會對投資菱控集團所專注的證券及多種金融及投資產品感到審慎樂觀。中國水業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將藉為中國水業集團引入新投資平台而壯大中國水業集團之盈利基礎。鑑於上述者，中國水業董事(包括中國水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亦符合中國水業及中國水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該協議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緊隨該協議訂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菱控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假設菱控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菱控股份，於完成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於完成時收購人將需就所有菱控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駿溢證券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僅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完成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達致。就收購建議將否繼續進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收購建議

就每股菱控股份而言..... 現金2.6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將予收購之菱控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每份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菱控股份之購股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根據菱控之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菱控向其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菱控股份14.80港元合共認購297,000股菱控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菱控股份5.30港元合共認購總數297,000股菱控股份之購股權。藉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放棄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並將交回購股權作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菱控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菱控股份之證券。

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之基準

股份收購價乃以收購人根據該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四捨五入後釐訂。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股份收購價，故購股權目前屬「價外」，因此，購股權收購價乃象徵式定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每股菱控股份2.60港元較：

- (i) 菱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溢價約36.84%；
- (ii) 菱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72港元溢價約31.85%；
- (iii) 菱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11港元溢價約43.57%；
- (iv) 菱控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菱控最新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97港元溢價約31.98%；及
- (v) 菱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溢價約20.93%。

菱控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菱控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每股菱控股份2.2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每股菱控股份0.95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會提出。

總代價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13,251,000股已發行菱控股份計算，股份收購建議涉及37,004,900股菱控股份，相當於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8%。假設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按股份收購價每股菱控股份2.60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96,2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獲全數交回註銷，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為5,940港元。

印花稅

收購人就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而按菱控股份市值或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於應付予相關菱控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作出安排代接納收購建議之菱控股東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菱控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作出之現金付款將於收購人收到擁有權文件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協議外，概無就收購人或菱控之股份作出任何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除該協議外，收購人概無訂立不一定須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菱控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將會或不會接納收購建議作出之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1)		緊隨完成後 (附註2)	
	菱控		菱控		菱控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76,246,100	67.32	-	-	-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6,246,100	67.32	76,246,100	66.97
菱控獨立股東	37,004,900	32.68	37,004,900	32.68	37,598,900	33.03
總計	<u>113,251,000</u>	<u>100.00</u>	<u>113,251,000</u>	<u>100.00</u>	<u>113,845,000</u>	<u>100.00</u>

- 附註：
1.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完成前之期間內行使。
 2.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前行使。

菱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菱控董事會包括兩名菱控執行董事及三名菱控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現任之菱控董事將會呈辭，由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起生效。收購人現時並無委任董事進入菱控董事會之實質計劃。菱控將於適當時候就菱控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發表公佈。

收購人對菱控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菱控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及轉讓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菱控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將於完成後對菱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製訂適合菱控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除一般日常業務過程外，收購人無意引入重大的業務轉變，或重新調配菱控集團之僱員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亦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菱控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菱控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且無意將菱控私有化。菱控、收購人將提名之新任菱控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可行情況下在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菱控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有關步驟包括減持收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中國水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中國水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就中國水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中國水業股東於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中國水業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國水業股東及有意投資於中國水業之人士務請注意，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需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中國水業股東及有意投資於中國水業之人士於買賣中國水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98,021,340港元，其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已由收購人支付予賣方。中國水業集團打算利用中國水業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結餘188,021,340港元。

於完成時，菱控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菱控之財務業績將會與中國水業集團之業績綜合。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水業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摘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約為43,573,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609,398,000港元。

盈利

於完成後，菱控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水業集團將可以綜合來自菱控集團於科技投資、證券投資及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業務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水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摘錄自中國水業集團之中期報告)約65,052,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虧損淨額約為55,987,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水業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85,810,000港元，而中國水業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16.14%。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非流動負債維持於約85,81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將減少至約14.08%。由於資本負債比率將減少，及鑑於菱控集團科技投資、證券投資及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業務之收入潛力，董事認為收購菱控符合本公司及中國水業股東之權益。

未來展望

預期中國水業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收購水務相關項目。此外，鑒於近年來全球投資市場好轉，董事會對菱控集團所專注之證券及各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表示審慎樂觀。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可為中國水業集團提供額外投資平台，從而使豐富中國水業集團之盈利基礎。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中國水業董事所知，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中國水業股份。按此基準，中國水業股東概毋須就該協議放棄投票。

要求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若干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包括：

董事會函件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身(或倘中國水業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之中國水業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中國水業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中國水業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中國水業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授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中國水業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中國水業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及中國水業股東且亦符合其最佳利益。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水業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中國水業董事建議中國水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該協議。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中國水業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水業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134	61,220	82,840
銷售成本	<u>(58,514)</u>	<u>(53,238)</u>	<u>(72,213)</u>
毛利	11,620	7,982	10,627
其他經營收入	3,046	681	9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19)	(10,794)	(8,467)
行政費用	(54,850)	(27,435)	(18,702)
呆壞賬撥備	(14,870)	(7,903)	(2,988)
存貨撇銷	(35,277)	(4,81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	-	-
融資成本	<u>(494)</u>	<u>(262)</u>	<u>(198)</u>
除稅前虧損	(95,406)	(42,541)	(18,807)
所得稅支出	<u>(336)</u>	<u>(1,718)</u>	<u>-</u>
年度虧損	<u><u>(95,742)</u></u>	<u><u>(44,259)</u></u>	<u><u>(18,401)</u></u>
應佔方：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5,452)	(44,172)	(18,401)
少數股東權益	<u>(290)</u>	<u>(87)</u>	<u>-</u>
	<u><u>(95,742)</u></u>	<u><u>(44,259)</u></u>	<u><u>(18,401)</u></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2,136	121,502	132,107
負債總額	<u>104,345</u>	<u>42,943</u>	<u>38,18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728	76,599	93,920
少數股東權益	<u>6,063</u>	<u>1,960</u>	<u>-</u>
總權益	<u><u>57,791</u></u>	<u><u>78,559</u></u>	<u><u>93,920</u></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70,134	61,220
銷售成本		<u>(58,514)</u>	<u>(53,238)</u>
毛利		11,620	7,982
其他經營收入		3,046	6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19)	(10,794)
行政費用		(54,850)	(27,435)
呆壞賬撥備		(14,870)	(7,903)
存貨撇銷		(35,277)	(4,8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	-
融資成本	8	<u>(494)</u>	<u>(262)</u>
除稅前虧損	9	(95,406)	(42,541)
所得稅支出	11	<u>(336)</u>	<u>(1,718)</u>
年度虧損		<u><u>(95,742)</u></u>	<u><u>(44,259)</u></u>
應佔方：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5,452)	(44,172)
少數股東權益		<u>(290)</u>	<u>(87)</u>
		<u><u>(95,742)</u></u>	<u><u>(44,259)</u></u>
每股虧損	13		
基本		<u><u>(9.6) 港仙</u></u>	<u><u>(7.7) 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628	20,991
無形資產	15	–	2,160
商譽	16	1,36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6,477	–
		<u>102,466</u>	<u>23,1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783	43,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781	48,635
可收回稅項		–	1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06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45	4,491
		<u>59,670</u>	<u>97,2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8,340	27,775
應付稅項		10,213	10,497
融資租賃之責任	22	140	239
銀行借貸	23	6,442	3,89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5	5,274	–
應付董事款項	26	2,834	–
		<u>103,243</u>	<u>42,4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3,573)	54,861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7	–	1,081
		<u>(43,573)</u>	<u>55,9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8,893</u></u>	<u><u>79,093</u></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6,450	73,450
儲備		(64,722)	3,14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728	76,599
少數股東權益		6,063	1,960
總權益		<u>57,791</u>	<u>78,55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責任	22	245	534
長期借貸	29	857	–
		<u>1,102</u>	<u>534</u>
		<u>58,893</u>	<u>79,0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累計溢利 (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500	7,761	-	(1,426)	228	37,857	93,920	-	93,920	
發行股份	23,950	-	-	-	-	-	23,950	-	23,950	
發行股份費用	-	(405)	-	-	-	-	(405)	-	(40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	-	826	-	-	-	826	-	826	
行使購股權	-	826	(826)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44,172)	(44,172)	(87)	(44,2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2,047	2,047	
換算外國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80	-	-	2,480	-	2,48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450	8,182	-	1,054	228	(6,315)	76,599	1,960	78,559	
發行股份	43,000	20,500	-	-	-	-	63,500	-	63,500	
股份發行費用	-	(777)	-	-	-	-	(777)	-	(77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	-	7,635	-	-	-	7,635	-	7,635	
本年度虧損	-	-	-	-	-	(95,452)	(95,452)	(290)	(95,74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393	4,393	
換算外國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23	-	-	223	-	22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450</u>	<u>27,905</u>	<u>7,635</u>	<u>1,277</u>	<u>228</u>	<u>(101,767)</u>	<u>51,728</u>	<u>6,063</u>	<u>57,791</u>	

附註：

有關法律及法例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統稱「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由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純利中提取，撥款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所有法定儲備均有特定用途，不得以股息方式分派。根據中國公司法修訂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毋須將任何純利撥入法定公益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5,406)	(42,5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58	8,562
呆壞賬撥備		14,870	7,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	6,560
存貨撥備		11,601	-
存貨撇銷		35,277	4,8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60	-
股份支付費用		7,635	826
無形資產攤銷		-	720
融資成本		494	26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200	20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38)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013)	-
負商譽撥回		-	(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48)	-
利息收入		(115)	(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951)	(12,755)
存貨減少		(23,382)	(3,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3	(8,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125	2,96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5,274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834	-
經營所用現金		(25,737)	(21,643)
已付所得稅		(455)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192)	(21,643)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3)	(4,621)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7,414)	(3,51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收益		6,214	3,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82	460
已收利息		115	9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收益		2,0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61)	-
已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股權直接產生成本		(139)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2,583	(1,9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1	12	-
		<u>(1,267)</u>	<u>(6,34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收益		27,500	23,950
所得借貸		6,442	1,063
償還借貸		(3,898)	-
支付股份費用		(777)	(405)
已付利息		(494)	(262)
還融資租賃責任		(388)	(85)
		<u>28,385</u>	<u>24,261</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926</u>	<u>(3,72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增加淨額			
		4,491	5,4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2)	2,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045</u>	<u>4,4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新頒佈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而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由於應用此等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之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前調調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 應用重列方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優惠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A. 重大不確定因素

雖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3,573,000港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鑑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建議之安排，本集團應可於來年維持持續經營：

1.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0.49港元之價格配售2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
2.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1.06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於應付時履行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情況下可能需要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將其重新分類之調整。

3B.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有權管控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撤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除外。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為業務合併之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佔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部分。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接受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收購折讓，即本集團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如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不屬附屬公司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具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凡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於交易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數額之超出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部分接受減值評估。

凡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某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貨品銷售於貨品已交付及其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減值(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視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內(如為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建設工程竣工而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為止。建成之項目於達致其擬定用途時，自在建工程適當地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類。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開發成本將在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所依據之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當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及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當出售可能性很高，同時該資產可以現時狀態即時出售者，方能視為達到上述條件。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原先之賬面值或公平值之較低者扣除出售成本入賬。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到期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列作支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列作支出。

股份支付交易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倘授出之購股權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按所接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所接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股本(購股權儲備)已相應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有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根據融資租約的責任及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呆壞賬撥備

有關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作出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判斷進行評估後釐定。管理層需要就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包括目前之信用程度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歷史)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實體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36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生產存貨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之上漲風險。為盡量減少該風險，本集團與供應商提前訂立合約，並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以取得未來供貨。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

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其流動資產少於流動負債而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57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倚賴其維持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於年結日，本集團透過配售本公司之股份，籌得合共約430,700,000港元額外款項，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資本投資提供資金。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有關該等借貸，請參閱附註22、23及29)。由於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為固定利率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大。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銷售手錶及配件減退貨及折扣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淨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30,582	56,724
銷售手錶及配件	39,552	4,496
	<u>70,134</u>	<u>61,220</u>

7.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分部 —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銷售手錶及配件與供水及污水處理。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b) 向香港客戶銷售手錶及配件；及

(c) 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電腦周邊設備		銷售手錶及配件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30,582</u>	<u>56,724</u>	<u>39,552</u>	<u>4,496</u>	<u>-</u>	<u>-</u>	<u>70,134</u>	<u>61,220</u>
業績								
分部業績	<u>(67,810)</u>	<u>(39,512)</u>	<u>(26,059)</u>	<u>327</u>	<u>(297)</u>	<u>-</u>	<u>(94,166)</u>	<u>(39,18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6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4)	(3,7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8	-
融資成本							(494)	(262)
除稅前虧損							<u>(95,406)</u>	<u>(42,541)</u>
所得稅支出							<u>(336)</u>	<u>(1,718)</u>
年度虧損							<u><u>(95,742)</u></u>	<u><u>(44,259)</u></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4,570	8,469	188	93	-	-	4,758	8,562
無形資產攤銷	-	720	-	-	-	-	-	720
呆壞賬撥備	14,870	7,903	-	-	-	-	14,870	7,9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60	-	-	-	-	-	2,160	-
存貨撥備	11,601	-	-	-	-	-	11,601	-
存貨撇銷	35,134	4,810	143	-	-	-	35,277	4,81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74	6,560	-	-	-	-	74	6,560
資本開支	<u>2,853</u>	<u>5,014</u>	<u>-</u>	<u>465</u>	<u>-</u>	<u>-</u>	<u>2,853</u>	<u>5,479</u>

	生產及銷售 電腦周邊設備		銷售手錶及配件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9,492	106,076	22,462	15,270	73,077	-	125,031	121,3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36,477	-
未分配分部資產							628	156
綜合資產總額							<u>162,136</u>	<u>121,502</u>
負債								
分部負債	36,672	24,327	3,125	3,982	47,753	-	87,550	28,309
未分配分部負債							16,795	14,634
綜合負債總額							<u>104,345</u>	<u>42,94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銷售手錶及配件業務於香港運作。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與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則在中國進行。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4,621	5,812
亞太區	40,572	22,071
北美洲	24,941	33,337
	<u>70,134</u>	<u>61,220</u>

下表按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對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加及無形資產進行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		廠房、設備及 值無形資產之添加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21,787	95,132	1,756	3,594
香港	31,660	19,386	1,097	1,885
台灣	8,689	6,984	-	-
	<u>162,136</u>	<u>121,502</u>	<u>2,853</u>	<u>5,479</u>

中國、香港及台灣均列入亞太區。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42	248
– 融資租賃	52	14
	<u>494</u>	<u>262</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720
核數師酬金	580	338
呆壞賬撥備	14,870	7,903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1,601	–
存貨撇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35,277	4,8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7,635	8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983	31,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58	8,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	6,560
出售持有作買賣的投資虧損	1,200	2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廠房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	5,103	4,669
研究及發展成本：	–	15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附註10(a))：		
– 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20	7,8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7	785
僱員成本總額	<u>9,817</u>	<u>8,636</u>
並計入：		
利息收入	115	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6	(678)
出售持有供出售資產的收益	1,0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48	–
解除其他經營收入所包含的負商譽	–	48
	<u>–</u>	<u>48</u>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向21位(二零零五年：12位)董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加進	—	806	7	813
陳和發 ²	—	349	—	349
胡智樂 ⁴	—	690	12	702
黃創輝 ²	—	1,010	11	1,021
楊子強 ²	—	100	6	106
陸志成 ³	—	120	—	120
施俊寧 ¹	—	140	—	140
朱燕燕 ¹	—	90	—	90
史德茂 ¹	—	50	—	50
鍾文生 ¹	—	20	—	20
王小波 ¹	—	—	—	—
	—	3,375	36	3,411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 ¹	—	13	—	13
潘世英 ¹	—	13	—	13
	—	26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弼良 ²	—	36	2	38
岑寶璋 ²	—	32	2	34
呂藍傑 ²	—	33	2	35
連偉雄 ³	—	37	2	39
李鴻生 ³	—	50	2	52
鄭健民 ¹	—	68	2	70
吳德龍 ¹	—	63	2	65
顧文選 ¹	—	20	—	20
	—	339	14	353
二零零六年合計	—	3,740	50	3,790

¹ 年內委任

² 年內辭任

³ 年內委任及辭任

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辭任

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加進	—	1,564	—	1,564
陳和發	—	926	—	926
胡智樂 ¹	—	400	8	408
黃創輝 ¹	—	400	8	408
楊子強 ¹	—	33	2	35
陳芳祐 ²	—	251	—	251
	<u>—</u>	<u>3,574</u>	<u>18</u>	<u>3,59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弼良 ¹	46	—	2	48
岑寶璋 ¹	53	—	3	56
呂藍傑 ¹	35	—	2	37
陳進明 ¹	38	—	—	38
雷祖德 ¹	45	—	—	45
余語鴻輔 ¹	62	—	—	62
	<u>279</u>	<u>—</u>	<u>7</u>	<u>286</u>
二零零五年總計	<u>279</u>	<u>3,574</u>	<u>25</u>	<u>3,878</u>

¹ 年內委任

² 年內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上文(a)載列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二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之詳情。餘下三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2,134	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0</u>	<u>12</u>
	<u>2,164</u>	<u>287</u>

其酬金在以下幅度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及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支付其他酬金予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11.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36	-
遞延稅項(附註24)	-	1,718
	<u>336</u>	<u>1,718</u>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5,406)</u>	<u>(42,541)</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五年：17.5%)	(16,696)	(7,4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59	-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66	11,10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4)	(8,7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57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u>4,631</u>	<u>6,273</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36</u>	<u>1,718</u>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5,452</u>	<u>44,172</u>
股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89,705	575,9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98,400</u>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88,105</u>	<u>575,914</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轉換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水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64	71,369	6,146	1,269	-	-	85,248
增置	-	46	3,538	1,895	-	-	5,4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獲取	-	6	-	-	-	-	6
出售	-	(29,594)	(6,806)	(442)	-	-	(36,842)
重新歸類為持作銷售	(1,450)	-	-	-	-	-	(1,450)
匯兌調整	(5)	95	13	(2)	-	-	101
	<u>5,009</u>	<u>41,922</u>	<u>2,891</u>	<u>2,720</u>	<u>-</u>	<u>-</u>	<u>52,54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9	41,922	2,891	2,720	-	-	52,542
增置	-	717	1,880	256	-	-	2,853
收購附屬公司獲取	7,241	378	36	70	17,439	20,304	45,468
出售附屬公司	-	-	(331)	-	-	-	(331)
出售	-	(833)	(200)	(298)	-	-	(1,331)
匯兌調整	50	1,546	55	31	-	-	1,682
	<u>12,300</u>	<u>43,730</u>	<u>4,331</u>	<u>2,779</u>	<u>17,439</u>	<u>20,304</u>	<u>100,8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0	43,730	4,331	2,779	17,439	20,304	100,8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2	45,526	5,353	1,141	-	-	52,672
本年度撥備	147	6,069	1,696	650	-	-	8,562
出售時撇銷	-	(23,285)	(6,535)	(2)	-	-	(29,822)
重新歸類為持作銷售	(369)	-	-	-	-	-	(369)
匯兌調整	(14)	530	(12)	4	-	-	508
	<u>416</u>	<u>28,840</u>	<u>502</u>	<u>1,793</u>	<u>-</u>	<u>-</u>	<u>31,55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28,840	502	1,793	-	-	31,551
本年度撥備	99	3,649	850	160	-	-	4,7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66)	-	-	-	(66)
出售時撇銷	-	(681)	(364)	(30)	-	-	(1,075)
匯兌調整	4	1,049	4	30	-	-	1,087
	<u>519</u>	<u>32,857</u>	<u>926</u>	<u>1,953</u>	<u>-</u>	<u>-</u>	<u>36,25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	32,857	926	1,953	-	-	36,2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81</u>	<u>10,873</u>	<u>3,405</u>	<u>826</u>	<u>17,439</u>	<u>20,304</u>	<u>64,6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3</u>	<u>13,082</u>	<u>2,389</u>	<u>927</u>	<u>-</u>	<u>-</u>	<u>20,99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水管	15年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物業	4,540	4,5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2,000港元)之汽車乃以融資租約持有。

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約4,5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9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5.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31
匯兌調整	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添置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6
本年度支出	720
匯兌調整	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

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由於本年度錄得巨額虧損，故董事認為，上述無形資產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就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發展成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度，並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u>1,36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61</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商譽乃就收購兩家附屬公司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水業」)及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海源水務」)分別100%權益及70%權益而確認。上述兩家公司均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等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包括上述商譽，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本集團按市場上相類公司之當期市場回報率估計貼現率，並就碭山水業及海源水務之特殊風險作出調整。增長率乃按業界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管理層過往經驗及預期有關市場之日後變動作出假設。

本集團編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資料源自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財政預算(已經由附屬公司管理層審批)。預測使用之貼現率為每年8%。

由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本集團認為，涵蓋五年期之預測及平均年增長率5%對於減值測試檢討乃屬恰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必計提減值虧損。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非上市	36,139	—
分佔收購後溢利	338	—
	<u>36,477</u>	<u>—</u>

附註：金額包括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約為25,238,000港元。

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40%權益而確認。

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包括上述商譽，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以及已向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股息收益率，以及預計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本集團按市場上相類公司之當期市場回報率估計貼現率，並就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之特殊風險作出調整。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界慣例及預期有關市場之日後變動作出假設。股息收益率乃參照該聯營公司之歷史溢利走勢估計。

本集團編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資料源自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財政預算(已經由該聯營公司管理層審批)。預測使用之貼現率為每年8%。

由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本集團認為，涵蓋五年期之預測及平均年增長率5%對於減值測試檢討乃屬恰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必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之業績已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源自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增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因此，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d)。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8,022
負債總額	<u>(96,829)</u>
資產淨值	<u>91,193</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6,477</u>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u>2,152</u>
本年度溢利	<u>845</u>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338</u>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33	24,031
在製品	1,008	10,713
製成品	<u>14,342</u>	<u>9,235</u>
	<u>18,783</u>	<u>43,979</u>

存貨內包括可變現淨值列賬約3,4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4,000港元)之原材料及約14,3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的製成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49,916	36,666
減：累計減值	(21,135)	(6,265)
	<u>28,781</u>	<u>30,401</u>
其他應收賬項	2,752	12,234
已付按金	<u>2,248</u>	<u>6,000</u>
	<u>33,781</u>	<u>48,635</u>

因此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729	18,688
91至180日	8,742	1,722
181至365日	<u>5,310</u>	<u>9,991</u>
	<u>28,781</u>	<u>30,401</u>

由於年期較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息率4.03%(二零零五年：無)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授銀行融資之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0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須於三個月時間內還款之信託收據貸款及承兌信託收據，因此有關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融資後解除。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615	10,190
31至90日	5,283	7,034
91至180日	1,849	2,124
181至365日	1,024	635
一年以上	<u>2,474</u>	<u>165</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245	20,148
	<u>61,095</u>	<u>7,627</u>
	<u>78,340</u>	<u>27,775</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附註： 金額包括應付兩家附屬公司前股東之代價約為35,855,000港元，作為收購兩家附屬公司之代價(二零零五年：無)及購買污水處理系統之應付款項約9,3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租期為四年。融資租約承擔相關利率為每年5.5%(二零零五年：4.2%)。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4	279	140	23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64	279	140	239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22	221	105	190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	123	-	105
	<u>450</u>	<u>902</u>	<u>385</u>	<u>77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5)</u>	<u>(129)</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u><u>385</u></u>	<u><u>773</u></u>	385	773
減：一年後償付之到期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下)			<u>(140)</u>	<u>(239)</u>
一年後償付之到期金額			<u><u>245</u></u>	<u><u>534</u></u>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進行擔保。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使用結算日之現行市率進行折讓而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約承擔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面值。

2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u><u>6,442</u></u>	<u><u>3,898</u></u>

結餘為按4%(二零零五年：每年4%)計息之固定利率之借貸。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約6,442,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年內所提取之貸款按年息四厘計息。

銀行借貸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一名董事所發出之個人擔保所抵押。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全數以新台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6,442,000港元)計價。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如下：

	存貨累計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18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u>(1,71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約62,7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41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就上述稅項虧損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後屆滿。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70,7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587,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沖可扣減臨時差額。

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指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得淨額預期超過有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34,500,000	73,450	495,000,000	49,500
發行股份	430,000,000	43,000	198,000,000	19,800
行使購股權	<u>-</u>	<u>-</u>	<u>41,500,000</u>	<u>4,150</u>
年終	<u>1,164,500,000</u>	<u>116,450</u>	<u>734,500,000</u>	<u>73,450</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之新股份配售協議，協定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配售2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智樂配售60,000,000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子強配售60,000,000股，以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不包括胡智樂先生及楊子強先生)配售130,000,000股，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19.7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有關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196,9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984,500,000股之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當時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公司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公司)40%股權之代價。

全部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長期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無抵押借貸，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賬面值	<u>857</u>	<u>-</u>

根據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水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省碭山縣財政局(「碭山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碭山財政局向碭山水業授出貸款1,2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196,000港元),並受碭山縣供水局擔保。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固定存款利率加0.3%計算,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30.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碭山水業及海源水務分別100%權益及70%權益,代價分別為25,198,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5,113,000港元)及10,774,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0,742,000港元)。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由於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合共1,361,000港元。

於交易收購的資產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二零零六年 碭山水業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海源水務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8,463	17,005	45,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2,448	2,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1	254	2,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8)	(5,064)	(10,332)
長期借貸	(857)	-	(857)
少數股東權益	-	(4,393)	(4,393)
	<u>24,244</u>	<u>10,250</u>	<u>34,494</u>
商譽(附註16)	<u>869</u>	<u>492</u>	<u>1,361</u>
	<u><u>25,113</u></u>	<u><u>10,742</u></u>	<u><u>35,855</u></u>
支付方式:			
向碭山水業及海源水務的前股東 應付款項(附註21)	<u>25,113</u>	<u>10,742</u>	<u>35,855</u>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83</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2,583</u></u>

由於碭山水業及海源水務於結算日後收購,因此於年內並無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或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將約為74,32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則約為95,419,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Technosto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01%。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計量。因該收購產生之負商譽金額為4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
存貨	3,680
可收回稅項	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少數股東權益	(2,047)
	<u>2,048</u>
負商譽	(48)
	<u><u>2,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2,000</u></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990)</u></u>

於收購日至年結日期間之年度，Technostore Limited為本集團帶來821,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75,000港元之稅前虧損。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總集團營業額將為65,693,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為43,44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cot Distribution Limited的全部權益。Mascot Distribution Limited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
存貨	1,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47)</u>
	(136)
出售收益	<u>148</u>
總代價	<u><u>12</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2</u></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合計為36,000,000港元，以按附註28所述收購安發投資40%股本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附註30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收購代價約35,8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支付。收購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總資本值為858,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1,265</u>	<u>-</u>

34.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短期借貸的擔任(見附註23)：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自置土地及樓宇(附註14)	4,540	4,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2,061	-
	<u>6,601</u>	<u>4,593</u>

此外，本集團的經營租賃責任(見附註22)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名義擔保，賬面值為約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2,000港元)。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六年之租期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4,872	4,3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44	10,460
五年以上	3,174	7,508
	<u>20,590</u>	<u>22,277</u>

36.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除非另有指明外，該計劃由該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清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98,4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無)，佔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8.4%(二零零五年：無)。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認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滿十周年內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可高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說明由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	-	-
僱員	-	-	-	-
合資格人士	-	98,400,000	-	98,400,000
	<u>-</u>	<u>98,400,000</u>	<u>-</u>	<u>98,40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7,6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8,300,000	(8,300,000)	-
僱員	-	4,150,000	(4,150,000)	-
合資格人士	-	29,050,000	(29,050,000)	-
	<u>-</u>	<u>41,500,000</u>	<u>(41,500,000)</u>	<u>-</u>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	0.167港元	0.101港元
行使價	0.1港元	0.1港元
預期波動性	99.96%	78.17%
購股權周期	1.5年	1.5年
無風險比率	政府債券實際收益率	3.17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除上年度之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7,6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6,000港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6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對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柏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天鷹電腦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5,650,000美元	—	100%	製造電腦周邊設備
聖鷹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新台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電腦周邊設備
鷹盟發展有限公司 (「鷹盟」) [#]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及2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腦周邊設備
鷹盟國際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周邊設備
明耀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份	—	100%	買賣電腦周邊設備
天鷹電腦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Technostore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份	—	50.01%	買賣手錶及配件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份	—	100%	買賣手錶
Newton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aith Honest Enterprises Lt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無經營業務
全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Jovial Trading Lt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無經營業務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礪山水業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供水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源水務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污水處理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未開始營業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根據鷹盟之組織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獲派任何股息或參與任何鷹盟之溢利或資產，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給予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累贅。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28,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施俊寧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各獲授11,6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定於每股0.33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劉百粵先生獲本公司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定於每股0.42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ost Skill」，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小波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與Sure Ability Limited（「Sure Ability」，本公司執行董事施俊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0.49之價格配售合共23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Boost Skill、宏好及Sure Ability同意認購最多230,000,000股認股股份，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下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合共23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政府及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以現金總額18,000,000元人民幣出資設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水業務。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億城」）與Boost Skill訂立協議，同意向Boost Skill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一筆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元人民幣。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書，中國水業同意在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成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Boost Skill及宏好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按每股1.0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300,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 (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中國水業(香港)與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臨沂河東」，由河東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中國水業(香港)與臨沂河東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水業務。
- (h)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中國水業(香港)、河東區人民政府及臨沂河東訂立經營權協議，臨沂河東獲授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獨家提供有關供水之公共服務，由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河南省商丘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合營夥伴」)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國水業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商丘市城區、永城市、夏邑縣、虞城縣、柘城縣、寧陵縣、睢縣及民權縣建造及經營總供水量達每日1,000,000噸的多間供水廠。擬成立的合營公司須符合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於成立時，將由中國水業(香港)持有51%權益，合營夥伴則持有49%權益。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B.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6,285	33,477
銷售成本		(33,591)	(21,219)
毛利		2,694	12,258
其他經營收入		3,705	1,3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4)	(6,119)
行政費用		(67,840)	(28,628)
呆壞賬撥備		(2,04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49	-
融資成本		(165)	(306)
除稅前虧損	4	(64,982)	(21,430)
所得稅支出	5	(70)	-
期內虧損		<u>(65,052)</u>	<u>(21,430)</u>
應佔方：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5,349)	(21,185)
少數股東權益		297	(245)
		<u>(65,052)</u>	<u>(21,430)</u>
每股虧損	6		
基本		(4.02) 港仙	(2.35)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8,705	64,628
預付租賃款項		11,544	-
商譽	9	44,390	1,36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496	36,477
		<u>266,135</u>	<u>102,4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94	18,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149	33,7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293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7	-
應收董事款項		1,5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9,670	5,045
		<u>448,083</u>	<u>59,6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839	78,340
應付稅項		10,283	10,213
融資租賃之責任		140	140
短期借貸	13	11,427	6,4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028	5,274
應付董事款項		-	2,83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5,953	-
		<u>96,670</u>	<u>103,24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51,413</u>	<u>(43,5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17,548</u></u>	<u><u>58,893</u></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8,070	116,450
儲備		286,785	(64,72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4,855	51,728
少數股東權益		56,883	6,063
總權益		531,738	57,79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責任		198	245
長期借貸及其他負債	15	85,612	857
		85,810	1,102
		617,548	58,8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溢利 (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450	8,182	-	1,054	228	(6,315)	76,599	1,960	78,559
發行股份	25,000	1,790	-	-	-	-	26,790	-	26,790
期內虧損	-	-	-	-	-	(21,185)	(21,185)	(245)	(21,430)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52	-	-	452	-	4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8,450</u>	<u>9,972</u>	<u>-</u>	<u>1,506</u>	<u>228</u>	<u>(27,500)</u>	<u>82,656</u>	<u>1,715</u>	<u>84,37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450	27,905	7,635	1,277	228	(101,767)	51,728	6,063	57,791
發行股份	53,000	377,700	-	-	-	-	430,700	-	430,700
股份發行費用	-	(28,482)	-	-	-	-	(28,482)	-	(28,48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	-	40,432	-	-	-	40,432	-	40,432
行使購股權	18,620	38,248	(10,432)	-	-	-	46,436	-	46,436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12,310	12,3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8,213	38,21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65,349)	(65,349)	297	(65,052)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10)	-	-	(610)	-	(6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8,070</u>	<u>415,371</u>	<u>37,635</u>	<u>667</u>	<u>228</u>	<u>(167,116)</u>	<u>474,855</u>	<u>56,883</u>	<u>531,73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619)	(23,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338)	(8,91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472,192</u>	<u>32,5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385,235	4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4,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10)</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89,670</u></u>	<u><u>4,97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亦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須載述的所有資料和披露事項，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必須實施的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將影響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必須實行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 —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銷售手錶及配件與供水及污水處理。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 (b) 銷售手錶及配件；及
- (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有關該等業務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銷售手錶及配件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部銷售	9,759	16,210	14,601	17,267	11,925	-	36,285	33,477
分部業績	(5,950)	(16,642)	(14,069)	714	724	-	(19,295)	(15,92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85	1,365
以權益股份支付的開支							(40,432)	-
未分配公司開支							(8,124)	(6,561)
融資成本							(165)	(3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49	-
除稅前虧損							(64,982)	(21,430)
所得稅開支							(70)	-
期內虧損							<u>(65,052)</u>	<u>(21,430)</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銷售手錶及配件業務於香港運作。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與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則在中國進行。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2,465	1,649
亞太區	33,464	20,198
北美洲	356	11,630
	<u>36,285</u>	<u>33,477</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22	3,580
— 以權益股份支付的開支	1,052	—
—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143	94
僱員成本總額	9,117	3,67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	—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4,715	15,382
呆壞賬撥備	2,041	—
以權益股份支付的開支	39,380	—
已確認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11,074	17,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08	2,357
出售持有作買賣的投資虧損	—	1,2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廠房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	1,751	2,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8	(1,013)
利息收入	(3,028)	(42)
匯兌收益淨額	(17)	(48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	70	-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5,349)	(21,185)
股數	<i>千股</i>	<i>千股</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23,809	902,55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58,968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82,777	902,55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轉換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且自結算日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58,7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注入總額約12,3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對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注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總額約76,56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1
就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調整代價計算方式	1,578
	<hr/>
	2,939
增購股本權益時轉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0)	25,23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附註19(a))	16,213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4,390</u>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477
期內分佔業績	749
就二零零六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調整代價計算方式	1,592
增購股本權益時轉撥商譽(附註9)	(25,238)
	<hr/>
增購聯營公司60%股本權益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80
因增購聯營公司60%股本權益而撇銷(附註19(a))	(13,580)
	<hr/>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496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9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38,964	49,916
減：累計減值	(23,176)	(21,135)
	<hr/>	<hr/>
	15,788	28,781
其他應收賬項	11,500	2,752
已付按金	1,861	2,248
	<hr/>	<hr/>
	29,149	33,781
	<hr/> <hr/>	<hr/> <hr/>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時至90日	10,238	14,729
91至180日	1,086	8,742
180日以上	4,464	5,310
	<hr/>	<hr/>
	15,788	28,781
	<hr/> <hr/>	<hr/> <hr/>

由於年期較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即時至30日	1,788	6,615
31至90日	6,619	5,283
91至180日	716	1,849
181至365日	1,877	1,024
一年以上	2,383	2,474
	<hr/>	<hr/>
	13,383	17,245
其他應付款項	37,456	61,095
	<hr/>	<hr/>
	50,839	78,340
	<hr/> <hr/>	<hr/> <hr/>

由於年期較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3. 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1,427	6,4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包括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所發出之個人擔保所抵押之款額約6,442,000港元(相等於新台幣27,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餘額為銀行貸款約4,985,000港元(相等於約5,000,000人民幣)，按年利率7.344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所抵押。

14.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64,500,000	116,450	734,500,000	73,450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530,000,000	53,000	430,000,000	43,000
行使購股權	186,200,000	18,620	-	-
期終／年終	1,880,700,000	188,070	1,164,500,000	116,45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ost Skill」)、王小波先生(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及施俊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Sure Ability Limited (「Sure Ability」)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0.4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3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之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BoostSkill、宏好及Sure Ability同意認購最多2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該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涉之配售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已配售合共230,000,000股當時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Boost Skill及宏好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1.0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186,2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18。

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長期借貸及其他負債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無抵押借貸	(i)	865	857
免息政府貸款	(ii)	7,72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29,911	-
其他負債	(iv)	47,114	-
		<u>85,612</u>	<u>857</u>

附註：

- (i) 根據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水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省碭山縣財政局(「碭山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碭山財政局向碭山水業授出貸款1,2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1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196,000港元)，並受碭山縣供水局擔保。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厘計算，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 (ii) 免息政府貸款約7,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一家銀行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春市方料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銀行貸款3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9,9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筆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821厘計息，分10年每年攤還，每年還款額為3,000,000人民幣，並以該附屬公司來自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收入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尚未開業。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已獲中國政府提供總額約47,1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款額，用作擴充及建造宜春的供水廠和管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供水廠和管道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6,939	1,265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08	4,8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95	12,544
五年以上	4,275	3,174
	<u>19,978</u>	<u>20,590</u>

18.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或人士提供獎勵，除非被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由該日起有效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368,2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19.6%(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認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滿十周年內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可高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說明由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28,200,000	-	28,200,000
合資格人士	98,400,000	427,800,000	(186,200,000)	340,000,000
	<u>98,400,000</u>	<u>456,000,000</u>	<u>(186,200,000)</u>	<u>368,20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0,4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下列日期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0.31港元	0.42港元	1.03港元	1.14港元
行使價	0.34港元	0.42港元	1.078港元	1.14港元
預期波動性	50.27%	50.42%	44.41%	40.29%
購股權周期	0.5年	0.5年	0.5年	0.5年
無風險比率	3.63%	3.69%	3.40%至 3.52%	3.84%至 3.9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在中國與本集團經營同類業務可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之股價歷史波幅除以上年度之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40,4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億城」)與Boost Skill訂立協議；億城同意向Boost Skill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股東貸

款，代價約為32,605,000港元。有關交易構成重大關連交易。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權由40%增至100%，且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發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0,252,000港元及溢利約946,000港元。

安發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會的最佳估計而釐定。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正在接受專業估值。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於交易收購的淨資產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安發集團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6,56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8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6
存貨	6,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53)
短期借貸	(4,985)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前股東提供之貸款	(22,670)
長期借貸及其他負債	(61,014)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38,213)
	<hr/>
淨資產	29,972
減：以往購入之40%股本權益(確認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0)	(13,580)
	<hr/>
所收購淨資產	16,392
商譽(附註9)	16,213
	<hr/>
	32,605
	<hr/> <hr/>
支付方式：	
收購所涉之直接成本	2,605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hr/>
	32,605
	<hr/> <hr/>

就收購安發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增購60%股本權益之現金代價	(30,000)
收購所涉之直接成本	(2,605)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94
	<hr/>
就收購安發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7,089
	<hr/> <hr/>

產生商譽是由於所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極高，以及預期本集團收購安發集團後可產生顯著的協同效益所致。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集團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增加約13,902,000港元及約3,746,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b)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30年，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經營供水業務。臨沂鳳凰的註冊資本約為30,520,000港元(相等於約30,000,000人民幣)，分別由本集團及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公司(「臨沂自來水」)擁有60%及40%權益。截至結算日，臨沂自來水透過注入廠房及設備約12,310,000港元(相等於約12,000,000人民幣)繳足其所佔資本，而本集團已支付9,400,000港元(相等於約9,163,308人民幣)。本集團須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餘下未繳註冊資本約8,810,000港元(相等於約8,836,692人民幣)注資。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泰峰」)訂立協議；據此，泰峰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國水業(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遠耀普通股，總代價為67,5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69,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遠耀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各擁有51%股本權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建設局訂立意向書，以成立名為鷹潭水業集團有限公司(「鷹潭水業」)的合營公司。鷹潭水業主要從事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之市區供水業務，同時計劃於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及余江縣收購兩家內資自來水公司。建議成立鷹潭水業須待雙方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實施。鷹潭水業成立時，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建設局將分別擁有其51%及49%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制水」）訂立協議；據此，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已同意向一家現存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增加注資。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將分別以現金出資21,000,000人民幣及9,000,000人民幣。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按年率0.25厘計算利息，於每年之二月三日及八月三日每半年期終支付。除經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按本金額之159.3976%贖回各份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乃根據9.75%之持至到期回報年率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9.75%之持有至到期回報年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全部於香港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於中國投資供水及／或水務相關項目，惟尚未確定有關項目。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80,7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前並無發行本公司其他股份，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原定兌換價每股1.42港元全面兌換，則將須發行271,126,76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14.42%，並佔經兌換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6%。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貴州省都勻市人民政府訂立意向書，以成立名為都勻市水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貴州省都勻市從事市區供水業務。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雙方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中國水業（香港）及都勻市人民政府分別持有51%及49%之權益。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安徽省宿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經濟開發區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建議投資須待雙方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

21. 尚未了結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出將Technostore清盤的呈請。本公司董事正為上述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法律訴訟不可能成立，且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付出大量資源。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虧損淨額82,840,000港元及18,401,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度下跌26,600,000港元，約減少24.3%，每股虧損為3.8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2.3港仙)。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29.5%下降至本年12.8%。股東應佔虧損約18,401,000港元。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集中高階鋁合金電腦機箱產品。此外，大量製造鐵材電腦機箱和電源供應器等若干中低階產品，繼續為公司帶來穩定表現。因應全球市場消費力趨勢及零售業降價促銷手法，加上原料成本上升。客戶施加價格下調壓力，使毛利率下跌至12.8%，為了維持其營業額，本集團必需要降價銷售去維持代理商的訂單，而OEM 訂單則有輕微的升幅；有見及此，在今年嚴格的行政管銷支出管治下，控制成本，進一步精簡人手，集中生產力，將公司的虧損減至最低。

IMC迷你準系統、鋁合金機箱、鐵機箱及電源供應器分別佔集團營業額3.9%、33.5%、54.3%及4.3%。

IMC迷你準系統

IMC迷你準系統是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所開發的新產品，營業額雖然只有3,251,000港元，則可獲得32%之高的毛利，針對市場需要和主機板生產商導向，本集團將來會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更多配合數碼產品功能的準系統系列的产品。

鋁合金機箱

鋁合金機箱的營業額為27,760,000港元。

鐵機箱

鐵機箱的營業額為44,960,000港元。

電源供應器

電源供應器的營業額為3,587,000港元。

未來發展

本集團相信未來高科技電腦產品市場仍會湧現大量的商機，所以本集團繼續開發高階利潤產品，以IMC6389迷你準系統、BTX電腦機箱、PMP、兼備數碼功能配件的產品等，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德國CEBIT展覽上陸續推出市場。

市場地域分析

在行銷網絡上，本集團繼續承接新產品訂單。OEM／ODM業務佔集團營業額的43.1%，主要來自磐英(EXPO)；艾威(I WILL)；富基(FREE TECH)；微星(MSI)；惟翔(IDOT)及自行裝嵌市場品牌客戶的ANTEC和保銳(ENERMAX)等均為本集團的穩定客戶。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北美區及歐洲區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23.3%，55.2%及20.5%，為本集團持續保持訂單。

研發方向與產品策略

在未來新產品開發上，會以準系統為主。由個人電腦系統發展到家庭電影院系統，和數碼影音商品為客戶帶來無限娛樂。

員工與培訓

回顧年內，公司在台北辦事處增聘了銷售人員，並加強了內部培訓，團隊組合，將有潛質的銷售人員派駐海外地區，發展當地的業務。

流動資產及財產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現金及短期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94,988,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451,000港元，存貨約為42,065,000港元及貿易應收帳約40,599,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約2,959,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或於提出要求時償還，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約4厘的固定利率計息。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元持有。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及新台幣計算，旨在避免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在有關期間內，美元、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均穩定，本集團無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財政管理方面將繼續採取小心審慎的態度。

募集資金的使用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此項協議，一批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每股認購價約0.118港元。認購的所得款淨額約9,200,000港元約，6,2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餘額約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要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海外的僱員總數約500名。年內，僱員酬金約達9,103,000港元。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制定其薪金及花紅。除了為香港、台灣及中國的員工提供底薪，酌情花紅，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及購權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計劃。

改善銷售網絡

我們不僅掌握電腦產品的最新發展趨勢，更不時推出更多的產品與市場對手競爭，進一步令營運效益提升。本年度將積極培訓各區的業務人才，增聘業務人力資源來作出個別市場開發，擴展銷售網絡。

總結

董事相信，未來經濟將逐步復蘇，雖然市場的競爭越來越白熱化，但是本集團將來的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進一步大幅下跌。營業額為約61,2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84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相比，減幅為26%。虧損淨額增加至約44,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01,000港元)。此情況部份由於年內拆除工廠及為呆壞賬作出撥備所致。本年度本集團邊際毛利維持於13%。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乃本集團充滿挑戰之一年。鑑於電腦周邊設備佔營業額87.6%，本集團面臨之首要任務之一為如何應付金屬原材料不斷漲價，尤其生產電腦機箱所使用之鋁材及基於油價上漲所導致之塑膠材料價格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透過實施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本集團已成功抵銷部份生產成本之上升，使邊際毛利保持於13%左右。然而，回顧年度內營業額仍下跌26%。為應付全球塑膠及金屬原材料成本之上漲，本集團著手各項新措施，包括再利用現有貯存及改善生產質量控制標準。

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會決定搬遷現有廠房各部門至深圳一個現代化工業區。廠房於八月中旬全面投入生產。與此同時，部份裝配設施及設備因工廠拆遷造成損害或已過時致不得不廢棄使用，促使本集團須撇銷約6,56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本集團欣然報告，本集團客戶表現忠誠並繼續下訂單以示支持本集團。

本集團動用搬遷成本合共約6,500,000港元行政開支搬遷新廠房之策略性決定，主要著眼於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期效益。搬遷廠房後，生產效率加快和橫向經營更具成本效益，將帶來更佳及有效率之管理及經營監督，另透過遷移至工業區，亦可透過使用一個新置升級電腦系統網絡確保所有進出口均受密切監控。本集團質量管理之改善可令所有客戶受益，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市場之地位。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銷售及分銷協議，策略性收購TechnoStore Limited之50.01% 權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開始生效。根據協議，該公司獲獨家權利於亞太區市場推廣、銷售和分銷TechnoMarine 品牌之華貴手錶及配件。鑑於其橫跨9個國家之分銷及零售網絡，亞太區佔該品牌全球銷售額超逾20%。除已於台灣、

韓國及菲律賓營運數年之店舖外，一家TechnoMarine新店亦於二零零五年底在台灣開業。董事認為，進行收購及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之主要原因，為其將對本集團盈利作出額外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基礎。

業務分部回顧

1. 電腦週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人電腦業務應佔營業額為 53,627,000 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7.6%。個人電腦業務仍為此分部內最有生產力之業務。為進一步鞏固其地位，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六年更全面拓展OEM/ODM業務。目前本集團正與ULTRA及NZXT磋商發展未來業務合作。因此，邊際利潤較低之PC DIY產品將會逐步減少。

業務地域分佈顯示，北美仍為最大市場，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54.45%。亞太區市場佔營業額36.05%，其餘9.50%來自歐洲。

2. TechnoMarine

亞太區為現時全球發展最迅速之經濟區域，本集團認為未來幾年TechnoMarine品牌於區內分銷及零售方面將潛力無限。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錄得之實際營業額為4,496,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總額約327,000港元。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於亞太區及中國內地發展銷售網絡。

未來前景

1. 電腦週邊設備

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維持此業務分部之邊際溢利，即使長遠而言，原材料不斷漲價及人民幣升值將持續為影響此分部業績之重要因素。

目前，隨著策略性搬遷至新廠房，生產經營管理更為精簡、有效並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其中一項主要策略，為透過向北美及歐洲客戶提供具吸引力和度身訂造之OEM/ODM迷你準系統，以加強其OEM/ODM業務之地位。本集團亦會尋求與該等需要富經驗合夥人協助其進軍以中國為主亞太市場之主要OEM/ODM電腦製造商建立環球合作關係。此快速增長之新興市場蘊含龐大經濟商機。本集團繼續發展電源供應器業務分部，該分部之邊際溢利較PC機箱為高。取得如ULTRON等新客戶反映本集團

專注該領域之決心。此外，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多功能娛樂性PC系統之需求亦預期增長強勁。為配合此增長趨勢，本集團為有不同需要之客戶生產一系列鋁合金家庭影院PC機箱。

2. TechnoMarine

二零零六年此業務分部之前景甚為樂觀。本集團經驗豐富之董事會成員於投資該品牌前已詳細研究亞太區市場。根據世界銀行之意見，亞太區之人均盈利預期於未來十年按年上升5%。本集團深信，未來幾年TechnoMarine所產生之溢利將持續為其業務運作帶來正面貢獻。

目前，本集團於九龍區設有一家形象店，第二家位於港島區之形象店將於來年開業。不久將來，本集團擬擴大其分銷網絡至新市場如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然而，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藉著於形象品牌方面之投資及開設更多形象店，更專注投入中國之業務發展。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故願意於奢侈品方面消費之富裕中國客戶人口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專注開拓沿海城市，長遠而言，則擬擴展至涵蓋東北及西北地區之次級及都會城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54,861,000港元，其中約4,491,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為42,409,000港元。外匯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業務交易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因此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資本負債比率4.96%（二零零四年：3.15%）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相對總權益界定。

資本結構及所得收入之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共有兩次募集資金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配售現有股份並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99,000,000股新股份，共籌集資金約9,552,000港元，其中3,35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廣告開支，3,100,000港元用於研發、升級生產設施以及3,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再次配售58,000,000股現有及按先舊後新方式認購41,000,000股新股份，共籌集約9,700,000港元。隨後動用2,000,000港元以收購Technostore Limited之50.01%和動用6,000,000港元作為該為期七年TechnoMarine手錶獨家分銷權之按金。餘額1,7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0994港元行使購股權，導致發行股份合共41,500,000股。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額為734,500,000股。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之出售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2,000,000港元購入Technostore Limited之50.01%權益。有關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Linear Ltd.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授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ascot Industries Ltd.一獨家權利，以於亞太區推廣、銷售和分銷TechnoMarine 品牌手錶，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七年。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概無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之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370名，其中342名位於中國內地聘用，另28名於香港、台灣及海外聘用。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人之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如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約4,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款額度之擔保。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行業情況，並定期審核其業務擴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需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港元對美元之聯繫匯率不變，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95,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44,300,000港元，增加51,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電腦週邊設備業務之存貨撇銷35,30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14,900,000港元，以及在推廣TechnoMarine手錶業務所動用的宣傳費用14,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毛利微升3,600,000港元，而其他經營收入則增加2,4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5,900,000港元，抵銷了相關業務撥備及撇銷大增對分部業務虧損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70,100,000港元，較去年之61,200,000港元增加14.5%。營業額的35,1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銷售TechnoMarine手錶及配件業務之增長，然而，買賣電腦周邊設備則大幅下跌26,100,000港元，原因是受DIY桌上型電腦產品市場急速收縮所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較去年增加2,4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出售持有作銷售資產獲得1,000,000港元、未變現匯兌收益5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大幅減少54.4%至4,9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與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之營業額下降一致。

行政費用較去年大幅增加100%至54,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動用14,000,000港元作為宣傳費以推廣TechnoMarine手錶業務。以及受到店鋪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的影響下經營成本增加7,000,000港元。

業務分部回顧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的收入錄得46.1%的顯著跌幅，由二零零五年的56,7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的30,600,000港元。本年度，個人電腦周邊設備競爭激烈造成價格下跌，經營環境相當惡劣。原料價格(尤其鋁製品及塑膠品)攀升至歷史高位，加上油價及商品價格上漲，增加了生產成本壓力，而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勞工短缺問題亦使到勞動成本繼續增加，使到電腦周邊設備業務面對艱巨環境。此外，開發原件製造生產與原設計製造生產並未能引入北美的新客戶，並繼續面對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市場的激烈競爭。以上種種重大考驗使到經營溢利受挫。本分部年內業績錄得67,800,000港元的虧損，主要原因是在年內作出存貨款撇銷35,300,000 港元及呆壞賬撥備14,900,000港元。

銷售TechnoMarine手錶及配件業務

於去年度，本集團拓展業務至銷售手錶及配件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本集團落力在香港及亞太區市場推廣「TechnoMarine」手錶，並投入大量資源增加零售點及進行推廣宣傳，以捕捉名貴及品牌手錶市場的增長趨勢。本年度，本分部為收入貢獻最大之業務，佔總營業額56.4%，錄得39,6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去年的營業額4,500,000港元增加779.7%。然而，營業額之增幅並不足以抵銷經營成本之大幅上漲。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26,000,000港元。對比去年尚可收支平衡，此業績實未如理想。本分部之虧損歸因於在推廣TechnoMarine品牌所動用的宣傳費用14,000,000港元，以及受到店鋪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的影響下經營成本增加大約7,000,000港元。

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中國人口龐大，是全球13個嚴重貧水國家之一。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提出，水價應該提升至合理水平，從而達到節水及有效利用水資源的目的。此外，中國政府准許國內外投資者參與水務市場的營運。所有供水投資項目的經營單位均須向地方部門取得專營權，牌照期介乎25年至30年不等。中國內地的供水行業的特點是自然壟斷，供水的利潤平均設定於8%至12%。因此，中國的水務市場具有龐大商機，可提供穩定而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全新業務方向，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收購三間中國內地公司的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下三項收購為本公司提供參與中國水務行業的良機，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對本公司之盈利有正面影響。於本年底，綜合經營業績出現增長，乃來自340,000港元得自新收購聯營公司安發國際的溢利分享，但新收購公司碭山及海源則未有溢利貢獻，原因是兩項收購均於本年度結算日完成。

年內，本集團收購以下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國際」）40%股本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51%股本權益。宜春一直從事供水業務，向宜春市居民供應食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宜春已獲發為期30年的經營牌照，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期間，為江西省宜春市供應食水。於完成收購後，安發國際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全部股本權益。碭山一直從事供水行業，向碭山縣縣城的居民及企業單位供應食水。碭山已獲發為期30年的供水牌照，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為止期間，為安徽省碭山縣供應食水。於完成收購後，碭山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海源」）70%股本權益。海源一直於山東省金鄉縣從事污水及液體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有關工程及建造業務，已獲發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的牌照，年期由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建成後起計29年。完成收購後，海源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前景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

鑑於DIY桌上型電腦市場收縮導致出現價格競爭，大型廠商均推出廉價桌上型電腦以爭取更多市場佔有率，而桌上型電腦客戶轉用流動型電腦之趨勢亦繼續上升，來年的經營環境將會維持嚴峻。此外，材料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的問題將會繼續影響本分部

業務的重要因素。年內，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成本控制及生產營運系統。然而，本集團的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仍未能錄得盈利。鑑於持續出現虧損，董事決定不再注入額外資源，維持現有經營規模，但會繼續尋求節省成本之方法。

銷售TechnoMarine手錶及配件業務

根據與品牌擁有人之分銷協議，本集團獲授予在中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澳洲、香港、台灣及韓國等地推銷、銷售及分銷手錶與手錶相關配件之獨家權利，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七年。然而，在亞太區的零售點增長較管理層於品牌管理及發展策略計劃之預期有所落後。此外，客戶可透過互聯網或小型手錶店鋪輕易購得同款產品，對銷售增長及售價造成嚴重影響。另外，店鋪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加上宣傳及推廣成本亦不斷增加，亦加大經營成本之壓力。管理層考慮集中發展手錶及手錶相關產品之批發業務，以減低租金及僱員成本增加之影響。

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於過去五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一直為10%。經濟急速增長、城市化發展趨勢、人均收入增加及供水行業的增長勢頭，一一拉動中國的水資源需求。近數年來，中國的水價保持上升，以作為提升中國民眾的節水意識的一種手法。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宜春市人民政府已批准水價調升，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董事預期水業的擴展步伐將會於未來數年顯著加快。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600,000港元至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價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財務租賃應付款項合計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及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責任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85.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利息支出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貸款相對總資產界定)為64.4%(二零零五年：35.7%)，流動比率約為0.6倍(二零零五年：2.3倍)。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配售250,000,000股新股，集資約27,5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用於根據TechnoMarine分銷協議支付代價餘款，其餘19,500,000港元則用於實行分銷工作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代價發行及配發180,000,000股新股，集資約36,000,000港元，用以作為向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之代價。

重大投資

除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國際」)40%股本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51%股本權益。宜春一直從事供水業務，向宜春市居民供應食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宜春已獲發為期30年的牌照，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期間，為江西省宜春市供應食水。目前，安發國際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100%股本權益。碭山一直從事供水行業，向碭山縣縣城的居民及企業單位供應食水。碭山已獲發為期30年的供水牌照，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為止期間，為安徽省碭山縣供應食水。完成後，碭山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 (c)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海源」）70%股本權益。海源一直於山東省金鄉縣從事污水及液體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有關工程及建造業務，已獲發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的牌照，年期由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建成後起計29年。目前，海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cot Distribution Limited予Time Cap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總代價為11,700港元，對方並同意資助或安排他人資助Mascot Industries Limited償還債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435名，其中400名於中國大陸聘用，而35名於香港、台灣及海外聘用。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如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000港元）之自置土地及樓宇及約2,1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二零零五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之責任所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於出租人，賬面值約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主要費用支出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港元對美元之聯繫匯率政策不變，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

未來計劃及資金來源

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本公司繼續透過收購及合併活動進行擴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合作協議書，在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成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造及經營每日供水量30,000噸的供水廠及每日污水處理量15,000噸的污水處理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現金30,0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水業務。中國水業(香港)將以現金注資合共約18,000,000元人民幣，以獲取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商丘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合營夥伴」）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名為商丘正源水務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商丘市城區、永城市、夏邑縣、虞城縣、柘城縣、寧陵縣、睢縣及民權縣建造及經營總供水量達每日1,000,000噸的多間供水廠。合營公司於成立時將由中國水業(香港)持有51%權益，合營夥伴則持有49%權益。

倘各份合營協議及進一步收購安發國際60%權益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依期進行，本公司的業務版圖將可由現在的600,000人口增至2,420,000人口，而每日供水量則會由現在的190,000噸增至1,290,000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三月，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的方式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成功集資淨額合共417,4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政實力，應付日後擴展所需。

本公司已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約84%，作為本集團透過新收購進一步在中國內地的供水及水業相關行業擴展業務的資金，其餘16%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263,896,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貸款約42,589,000港元、無抵押借貸約157,471,000港元、其他由中國地方政府授出之無抵押撥款約63,8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業務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負債部份持有可換股債券達385,000,000港元。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經擴大集團擁有有關租賃物業之將來最低租金總額約1,40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擁有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13,2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除本通函附錄四「訴訟」一節所提及之訴訟外，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經擴大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上述未償還有抵押借貸以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951,023港元)為抵押，並以部份附屬公司來自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收入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尚未開業。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與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有關之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於計及來自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在未有不能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水業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中國水業集團編製最新近刊發之財務報表日期)中國水業集團財政及營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事項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水業集團最新近刊發之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已進行、同意進行或建議進行下列溢利或資產會對或將對中國水業集團下一份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數字帶來重大貢獻之收購事項。應付予被收購公司董事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變動。

- (a) Billion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Billion Cit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Billion City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直接持有Yichun Wat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Yichun」) 51%股本權益之Onfar International Limited餘下6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Yichun一直於Yichun 市從事水務供應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b)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臨沂自來水」) 就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經營協議，該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業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8,000,000元由中國水業(香港)以現金出資，而人民幣12,000,000元則由臨沂自來水以注入資產之方式出資；

- (c) 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泰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泰峰同意有條件出售及中國水業(香港)同意有條件收購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人民幣67,500,000元(相等於約69,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遠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51%權益；
- (d)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光及濟南泓泉同意向合營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中光與濟南泓泉須分別作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之現金注資；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南聖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51%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人民幣8,68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f) 中超與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淨資產轉讓協議，以購買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 49%權益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代價人民幣25,314,1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g)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與浩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所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h) 本公司與Mega Glo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就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ablo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總代價為1港元。Pablo Group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產品；及
- (i) 該協議。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菱控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目標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09。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所持 股權類別	目標公司 所持股權類別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iMerchants Asia Limited (「iMerchants Asi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	6,00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金融及投資 產品投資及 技術投資
iMerchants Consulting Limited (「iMerchants Consulting」)	香港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iMerchants Services Limited (「iMerchants Services」)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菱控拓展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菱控科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0,000美元	實繳資本	100%	—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解散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菱控科技除外)已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而菱控科技已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菱控科技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無菱控科技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已刊發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iMerchants Asia、iMerchants Consulting及iMerchants Services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乙內。

菱控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於有關期間並無刊發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於有關期間擔任目標集團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所有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已根據目標集團未經作出調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目標集團之財務報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本報告載入之通函內容。吾等之責任乃根據財務資料之審查作出獨立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目標集團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由摘錄自目標集團同期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僅就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概無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u>78,623</u>	<u>51,027</u>
投資收入		1,736	2,117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合約的收益		-	88
出售債務證券虧損淨額		(12)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		15,358	(826)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	1
其他收入	9	878	671
員工成本	10	(1,941)	(2,212)
折舊		(135)	(168)
其他經營開支		<u>(1,818)</u>	<u>(2,9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65	(3,316)
稅項	11	<u>-</u>	<u>-</u>
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2	<u>14,065</u>	<u>(3,316)</u>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		<u>12.41 港仙</u>	<u>(2.86)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5	2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4,000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10,500	10,500
		<u>14,645</u>	<u>14,72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491	1,42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	39,072	39,988
可供出售投資	17	26,588	23,215
持作買賣投資	19	105,273	126,983
銀行存款	20	15,736	7,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4,304	11,712
		<u>223,464</u>	<u>211,1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71	1,035
		<u>222,993</u>	<u>210,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993</u>	<u>210,085</u>
資產淨值		<u><u>237,638</u></u>	<u><u>224,80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3,251	114,237
儲備		124,387	110,568
		<u>237,638</u>	<u>224,805</u>
權益總額		<u><u>237,638</u></u>	<u><u>224,80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6,139	409	45,918	(2,026)	60,592	2,371	223,40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 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	-	703	-	-	703
支付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2,320)	(2,320)
股份購回	(420)	420	-	-	-	(420)	(420)
本期間虧損	-	-	-	-	-	(3,316)	(3,31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15,719	829	45,918	(1,323)	60,592	(3,685)	218,05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	-	444	-	-	4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	-	-	2,026	-	-	2,026
購回股份	(1,482)	1,482	-	-	-	(1,434)	(1,434)
本期間溢利	-	-	-	-	-	5,719	5,7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4,237	2,311	45,918	1,147	60,592	600	224,80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	-	1,961	-	-	1,961
支付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2,265)	(2,265)
購回股份	(986)	986	-	-	-	(928)	(928)
本期間溢利	-	-	-	-	-	14,065	14,06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3,251	3,297	45,918	3,108	60,592	11,472	237,638

附註：

- (a) 目標集團的合併儲備代表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所收購當日的股本的名義值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份的名義值兩者的差額減購回股份產生的溢價及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的數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65	(3,316)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折舊	135	16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5)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2
過往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顧問及 軟件開發服務而 於綜合賬目時撇銷的未變現收益	-	(88)
購入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	5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631	(3,092)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69)	571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	916	454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1,413)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1,710	12,446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564)	(263)
經營業務所獲得現金淨額	33,211	10,116
投資活動		
撥回銀行存款	7,800	-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575	3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14)
投資活動所獲得現金淨額	8,310	35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265)	(2,320)
購回股份	(928)	(4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3)	(2,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328	7,7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2	11,89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40	19,623
分為：		
短期銀行存款	15,736	2,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04	17,620
	50,040	19,62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而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Galaface Limited，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硯殼大廈37樓3712 - 15室。

目標公司之實用貨幣為本集團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美元（「美元」）。為編製本財務資料及方便財務資料使用者，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元呈列。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科技創新投資，以及證券投資及各類金融及投資產品投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已經生效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過，目標集團並未於本報告日期採用這些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並與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非常貫徹。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已綜合目標公司及受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有權力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即代表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各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各自出售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於該等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目標公司於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表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目標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目標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目標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任何目標集團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高於收購成本，經重新評估後，立刻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與目標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目標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當顧問及軟件開發之合約的後果可合理估計，定價合約的收入經參考迄今所招致的成本佔各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根據完成法的百分比而確認。當合約的後果不能合理估計，則合約收益會按所產生而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

租金收入在租約持續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餘下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即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確實貼現之比率。

因投資而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有關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上呈報的溢利存在差異，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內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目標集團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經或基本已經實際施行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納稅基礎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限額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目標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需於每年的結算日作檢討，在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抵銷全部或部份的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內的適用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本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本中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積折舊及如有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限及考慮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不再確認項目之期內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企業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直接歸於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每類金融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分類，即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即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及股本掛鈎票據，因包含與主合約關係不甚密切之附帶衍生工具，故於初步確認時即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直接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其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在較後期間，可收回金額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或者無法歸入為於損益賬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應予減值，屆時之前已在權益內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被剔除於權益，並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票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其後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概不於往後期間內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依據所簽署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界定進行歸類。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於目標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有關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之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費用而記錄。

解除確認

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財務資產，而目標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加已在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須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須於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從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結算後之盈虧即時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是特別製定並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盈虧則按對沖關係之性質作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凡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同者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亦無計入損益，則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購股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作相應之增加。

於各結算日，目標集團修訂預期可最終歸屬之購股期權之估計數目。修訂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於餘下之享有期確認為損益，並對購股期權儲備作出相關調整。

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期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期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期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

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期權，目標集團於該等購股期權獲行使後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購股期權獲行使時，會入賬列作目標公司之股本工具(見上文會計政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組成目標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納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為呈報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將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時，則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目標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作為對租金開支的沖減，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而扣除。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及股本掛鈎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推行適時有效之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及股本掛鈎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有關方面為獲國際信用評級代理機構評以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目標集團在債務證券方面之信貸風險亦有限，此乃由於該等債務證券已獲國際信用評級代理機構評以高信用評級。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目標集團在股本證券方面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保持具有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藉以減低此方面之風險。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若干投資乃以外幣計值。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四年定期銀行存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股本掛鈎票據、以及債務證券有關。

目標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利率波動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但因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款項，故目標集團承受之風險甚微。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目標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之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目標公司之董事透過股息支付、股份購回而平衡其整體之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政策及程式變化之事項。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合約所帶來的收益以及投資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611	683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125	1,434
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	6,679	–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61,832	41,02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376	7,800
	<u>78,623</u>	<u>50,939</u>
投資收益	78,623	50,939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合約收益	–	88
	<u>78,623</u>	<u>51,027</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董事視證券投資以及金融及投資產品投資為目標集團主要業務。

6.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下表為按地區分類對目標集團營業額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北美	歐洲	澳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總計
				日本	日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0,587	4,125	7,363	2,598	22,355	1,595	78,623
分類業績	2,521	1,722	1,695	(1,490)	12,345	288	17,081
其他收入							878
折舊							(1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59)
除稅前虧損							14,065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u>14,06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亞太地區 (不包括)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營業額	15,695	1,849	2,210	903	29,676	694	51,027
分類業績	(1,697)	704	108	(1,013)	3,258	20	1,380
其他收入							671
折舊							(1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99)
除稅前虧損							(3,316)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u>(3,316)</u>

因董事認為兩個年度之資本開支及折舊無法按地區進行適當分配，故並無按地區作出分析。

業務分類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產品投資業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科技創新投資業務均並無為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收入分別帶來10%或以上貢獻，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7.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名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袍金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孔令遠先生	-	618	-	6	624
傅麗娜女士	-	451	-	6	457
鄒繁霑先生	15	-	-	-	15
Matthew P. Johnson 先生	15	-	-	-	15
勞同聲先生 (附註b)	1	-	-	-	1
Kenneth Tseung Yuk Hei 先生(附註c)	14	-	-	-	14
二零零七年總計	<u>45</u>	<u>1,069</u>	<u>-</u>	<u>12</u>	<u>1,126</u>

董事姓名	薪金及		表現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相關獎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孔令遠先生	-	600	-	6	606
傅麗娜女士	-	438	-	6	444
鄒繁霑先生	15	-	-	-	15
Matthew P. Johnson先生	15	-	-	-	15
Kenneth Tseung Yuk Hei先生(附註c)	15	-	-	-	15
二零零六年總計	<u>45</u>	<u>1,038</u>	<u>-</u>	<u>12</u>	<u>1,095</u>

附註：

- (a) 表現相關獎金即第十三個月的酌情花紅，並根據目標集團的整體表現支付。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目標公司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

8.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最高薪酬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有關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798	1,746
表現相關獎金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u>1,828</u>	<u>1,776</u>

該等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9.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5	368
租金收入	183	183
顧問費	<u>120</u>	<u>120</u>
	<u>878</u>	<u>671</u>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894	2,025
遣散費	11	148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淨額	<u>36</u>	<u>39</u>
	<u>1,941</u>	<u>2,212</u>

11. 稅項

由於目標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目標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之稅務支出已經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65	(3,31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六年：17.5%)	2,461	(5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64	20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42)	(43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16	793
過往未確認應扣除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	18
稅項	-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2。

12.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4)	66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596	584

1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間溢利分別約14,0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3,31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361,557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015,280份)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假設行使目標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兩個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目標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6	1,019	6,189	7,704
匯兌調整	-	2	10	12
添置	-	13	-	13
出售	-	-	(2)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96	1,034	6,197	7,727
添置	-	4	4	8
出售	-	(1)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6	1,037	6,201	7,734
添置	-	7	58	65
出售	-	(33)	(158)	(19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96	1,011	6,101	7,6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12	923	6,053	7,188
匯兌調整	-	2	10	12
本年度撥備	85	22	61	168
出售時撇銷	-	-	(2)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97	947	6,122	7,366
本期間撥備	86	22	40	1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3	969	6,162	7,514
本期間撥備	85	14	36	135
出售時撇銷	-	(28)	(158)	(18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68	955	6,040	7,46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8</u>	<u>56</u>	<u>61</u>	<u>14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u>	<u>68</u>	<u>39</u>	<u>220</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並以以下年利率扣除剩餘價值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整個租賃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年率20%
電腦設備	年率20%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00	4,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網聯(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47%	提供互聯網銀行及 金融服務

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目標集團並不相同。上述年結日為網聯(香港)有限公司(「網聯」)註冊成立時訂下的財政申報日期。

目標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628	11,192
負債總額	(3,023)	(2,589)
資產淨值	<u>8,605</u>	<u>8,603</u>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4,044</u>	<u>4,043</u>
收入	<u>7,684</u>	<u>9,960</u>
期間／年度溢利	<u>2</u>	<u>3</u>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根據網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協議，網聯其他股東已同意向聯營公司支付所有扣除任何收入後之開支。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0,500	10,500
— 按固定利率5.4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到期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7,932	—
— 按固定利率6.4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到期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	6,306
— 按固定利率5.8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到期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4,837	4,396
— 按固定利率5.1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6,915	6,272
— 按固定利率5.1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6,904	6,241
	<u>37,088</u>	<u>33,715</u>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500	10,500
流動資產	<u>26,588</u>	<u>23,215</u>
	<u>37,088</u>	<u>33,715</u>

於結算日，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金融機構的報價釐訂。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乃由一家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該等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太大，以致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	26,386	25,913
股本掛鈎票據	<u>12,686</u>	<u>14,075</u>
	<u>39,072</u>	<u>39,988</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息率範圍
3,000,000美元(23,4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0厘至6厘
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0厘至8厘

於結算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可被發行人發出5個營業日的通知要求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息率範圍
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0厘至31厘
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0厘至5厘

股本掛鈎票據將以現金或交付相關票據所示的相關數目股份的方式贖回。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及股本掛鈎票據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公平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結算日的報價釐訂。

1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9,990	16,114
－於其他地方上市的股本證券	85,206	87,312
	<u>95,196</u>	<u>103,426</u>
對沖基金	8,184	22,578
互惠基金	1,893	979
	<u>105,273</u>	<u>126,983</u>

上述上市證券及基金的公平價值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的市場報價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報價而釐定。

20.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7,800,000港元乃為固定四年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並包含一個標準區間浮息證券。目標公司按年利率4.25厘收取利息（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厘至5厘之間），息口上限於合約日期後每年增加。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在該範圍以外，則目標公司將收取年息0厘。區間浮息證券被視為與銀行存款有密切關連，因而並無分開處理。適用年利率為4.25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5,736,000港元乃為固定年期，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到期。存款之當前市場年利率為5.75厘。

銀行結餘之市場年利率由1.90厘至5.75厘不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0厘至4.68厘）。

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為面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3,729	5,438
美元	25,164	13,632
新加坡元	842	—
澳元	50	352
人民幣	36	90
其他	219	—
	50,040	19,512
	50,040	19,512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1,161,382,000	116,139
股份合併前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306,000)	(131)
因股份合併而減少(附註a)	(1,044,068,400)	-
股份合併後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288,600)	(28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115,719,000	115,719
購回及註銷股份	(1,482,000)	(1,48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4,237,000	114,237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986,000)	(986)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3,251,000	113,251

附註：

(a) 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目標公司合併目標集團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一股每股1.00港元之合併股份。目標公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800,000,000港元，但分為8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b)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如下：

購回 月份	普通股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986,000	0.95	0.92	925,380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購回乃為增加目標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而作出。該等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目標公司上市證券。

22.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24,7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1,84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可估計未來溢利。估值稅損可無限期承前。

而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其他可減暫時差異約5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9,000港元)。概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之限額計算。

23. 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3,164	33,1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000	4,000
	<u>37,164</u>	<u>37,16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82,763	182,087
其他應收賬款	98	132
銀行存款	-	7,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6	460
	<u>187,017</u>	<u>190,47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2,838	2,838
	<u>2,838</u>	<u>2,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179</u>	<u>187,641</u>
資產淨值	<u><u>221,343</u></u>	<u><u>224,80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3,251	114,237
儲備	108,092	110,568
	<u>221,343</u>	<u>224,805</u>
總權益	<u><u>221,343</u></u>	<u><u>224,805</u></u>

24. 目標公司之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9	31,104	60,592	15,059	107,164
支付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	(2,320)	(2,320)
購回股份	420	-	-	(420)	-
期間溢利	-	-	-	5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29	31,104	60,592	12,324	104,849
購回股份	1,482	-	-	(1,434)	48
期間溢利	-	-	-	5,671	5,6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11	31,104	60,592	16,561	110,568
支付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	(2,265)	(2,265)
購回股份	986	-	-	(928)	58
本期間虧損	-	-	-	(269)	(26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297</u>	<u>31,104</u>	<u>60,592</u>	<u>13,099</u>	<u>108,092</u>

25. 經營租約安排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目標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50	7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2	-
	<u>4,322</u>	<u>744</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指目標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有關租約的固定年期平均為三年，租金的固定年期平均為三年。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目標集團就分租其辦公室物業與一名聯繫人士訂有合約，有關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61</u>	<u>235</u>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183	18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顧問收入	<u>120</u>	<u>120</u>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8披露。除董事外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380	369
表現相關獎金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u>	<u>6</u>
	<u>386</u>	<u>375</u>

27.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按指定的百分比作出供款。目標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唯一須負的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於結算日，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目標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設立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目標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作出相當於該等僱員基本薪金相關部分中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撥作該等福利的資金。目標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對退休金計劃所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及計入收益表的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36,000港元及0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目標集團根據該計劃的規例所列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28. 購股權計劃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目標公司可向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目標公司股份，每批授出的購股權代價為1港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目標公司公佈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必須不少於三年但不多於十年。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目標公司股份面值；
- (b) 目標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及
- (c) 目標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按下文所述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的目標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10%，或按下文所述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30%(視情況而定)。在釐定上述30%上限時，並不包括下列股份：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上文(a)項所述股份發行而有權按比例額外認購的股份。

倘目標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個別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0%的限制，目標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的上限或進一步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同一參與者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不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25%。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原定為十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目標公司股東議決由當日起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然而，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行使，而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均仍然全面有效。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分階段行使，有關條款如下：

- (a) 四分之一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首個行使日期」）起行使；
 - (b) 另外八分之一購股權可於首個行使日期起計各連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行使；及
 - (c) 餘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四十八個月期間屆滿後行使。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認購價定為每股14.80港元（因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 (b) 僱員包括目標集團全職及非全職僱員以及目標集團顧問與諮詢人；
- (c) 除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行使期間內分階段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標公司董事會可按代價每批購股權1港元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全部合稱「參與者」)；或
- (b) 任何參與者為其中受益人的信託基金或全權信託；或
- (c) 任何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目標公司股份面值；
- (b) 目標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及
- (c) 目標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目標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目標公司批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或按下文所述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0%(視情況而定)。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目標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目標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目標公司特別指定的個別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0%的限制，目標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的上限，或進一步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多股份數目，加上同一承授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及包括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目標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目標公司股東批准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惟上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上述承授人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將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時，為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23,700股(二零零六年：116,138,200股)，相等於目標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0%(二零零六年：10.00%)。

下表披露根據目標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目標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		因股份 合併而 予以調整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2)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各階段	3,390,000	(420,000)	(2,673,000)	297,000
二零零零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各階段	3,390,000	(420,000)	(2,673,000)	297,000
			<u>6,780,000</u>	<u>(840,000)</u>	<u>(5,346,000)</u>	<u>594,000</u>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因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股份合併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分別為1.48港元及0.53港元。
- 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前離職的員工終止僱用時失效。
- 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兩個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或註銷。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或僱員或其附屬公司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準時償付各金融機構，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6,588	23,2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52	14,075
持作買賣投資	18,297	34,607
	49,837	71,897

於結算日，目標集團並無未償付金融機構的結餘。

II.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Merchants Technologies (Beijing) Company Limited已獲中國政府批准清盤。預計清盤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孔令遠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以代價198,021,340港元買賣目標公司76,246,100股股份。目標公司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67.32%。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出售協議(見下文附註(3))及商標轉讓協議(見下文附註(4))簽訂後方可落實。於完成買賣協議後，Galaface Limited將終止作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中國水業集團將成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目標公司(作為賣方)及iMerchant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公司及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52,262,350港元銷售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約48,85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投資、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目標公司(作為轉讓人)及iMerchants Hong Kong Limited (承讓人)亦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以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轉讓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商標，包括「iMerchants」字樣及菱控商標。「iMerchants」字樣及菱控商標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已由目標公司及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使用。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後任何時間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菱控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菱控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3,776	119,671
投資收入	3,436	5,179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合約的收益	88	648
出售債務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131)	1,515
上市交易類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0,399	17,92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增加	1,601	1,020
其他收入	1,216	807
員工成本	(4,456)	(4,576)
折舊	(316)	(303)
可換股債券撥備	(2,672)	—
其他經營開支	(6,762)	(5,503)
除稅前溢利	2,403	16,714
稅項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403</u>	<u>16,714</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95
其他收入	7,058
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上市交易類證券	5,098
員工成本	(10,815)
折舊	(1,066)
其他經營開支	<u>(10,3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74)
稅項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u>(7,374)</u></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5,840	224,143	211,345
負債總額	<u>1,035</u>	<u>740</u>	<u>1,422</u>
總權益	<u><u>224,805</u></u>	<u><u>223,403</u></u>	<u><u>209,923</u></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u>93,776</u>	<u>119,671</u>
投資收入		3,436	5,179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合約的收益		88	648
出售債務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131)	1,515
上市交易類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0,399	17,92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增加		1,601	1,020
其他收入	7	1,216	807
員工成本	8	(4,456)	(4,576)
折舊		(316)	(303)
可換股債券撥備	9	(2,672)	—
其他經營開支		(6,762)	(5,503)
除稅前溢利	9	2,403	16,714
稅項	13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403</u>	<u>16,714</u>
每股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		<u>2.1 港仙</u>	<u>14.4 港仙</u>
股息			
— 擬派股息	12	<u>2,265</u>	<u>2,323</u>
— 已付股息	12	<u>2,320</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0	5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000	3,912
可供出售投資	18	10,500	10,500
銀行存款	21	—	7,800
		<u>14,720</u>	<u>22,72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1	1,422	1,90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39,988	40,060
可供出售投資	18	23,215	19,652
持作買賣投資	20	126,983	127,901
銀行存款	21	7,800	1,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712	10,889
		<u>211,120</u>	<u>201,4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1	1,035	740
		<u>210,085</u>	<u>200,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805</u>	<u>223,4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4,237	116,139
儲備		<u>110,568</u>	<u>107,26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u>224,805</u>	<u>223,40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33,164	33,1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000	4,000
銀行存款	21	—	7,800
		<u>37,164</u>	<u>44,96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82,087	181,949
其他應收賬款	21	132	134
銀行存款	21	7,800	—
銀行結餘	21	460	401
		<u>190,479</u>	<u>182,4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1	—	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2,838	4,116
		<u>2,838</u>	<u>4,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641</u>	<u>178,339</u>
		<u><u>224,805</u></u>	<u><u>223,30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4,237	116,139
儲備	23	110,568	107,164
		<u>224,805</u>	<u>223,3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6,139	207,130	409	45,918	1,208	—	(160,881)	209,92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的虧損	—	—	—	—	(1,561)	—	—	(1,5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出 投資重估儲備	—	—	—	—	(1,673)	—	—	(1,6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714	16,714
	—	—	—	—	(1,673)	—	16,714	15,04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3,234)	—	16,714	13,480
以股份溢價賬抵銷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累計虧損(附註a)	—	(146,538)	—	—	—	—	146,538	—
轉撥至特殊資本儲備(附註a)	—	(60,592)	—	—	—	60,592	—	—
	—	(207,130)	—	—	—	60,592	146,538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39	—	409	45,918	(2,026)	60,592	2,371	223,40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	—	—	—	—	1,147	—	—	1,1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出 投資重估儲備	—	—	—	—	2,026	—	—	2,0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403	2,403
	—	—	—	—	2,026	—	2,403	4,42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3,173	—	2,403	5,576
已付股息	—	—	—	—	—	—	(2,320)	(2,320)
購回股份	(1,902)	—	1,902	—	—	—	(1,854)	(1,854)
	(1,902)	—	1,902	—	—	—	(4,174)	(4,1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237	—	2,311	45,918	1,147	60,592	600	224,805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稍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旨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時入賬列作進賬額的全數207,13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註銷(「股本削減」)。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中，146,538,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而餘下60,592,000港元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結餘已撥入本公司的特殊資本儲備中。

- b.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代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收購當日的股本的名義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份的名義值兩者的差額減購回股份產生的溢價及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的數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03	16,714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折舊	316	303
上市證券股息	(2,114)	(2,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
出售債務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131	(1,5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增加	(1,601)	(1,0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3)	(44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322)	(2,672)
確認過往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顧問及		
軟件開發服務而於綜合賬目時撇銷的未變現收益	(88)	(351)
所收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選擇權之		
公平價值減少	1,328	—
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2,672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23	8,51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918	(37,30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增加	—	(15,600)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減少	(521)	21,005
已售股本但仍未購回證券減少	—	(337)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87	86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95	(345)
債務證券及股票掛鈎存款已收利息	2,995	4,590
已收股息	2,114	2,507
	<hr/>	<hr/>
經營業務所獲得(動用)現金	7,411	(16,890)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603	442
	<hr/>	<hr/>
經營業務所獲得(動用)現金淨額	8,014	(16,448)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一可換股債券	(4,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21)	(107)
	<u> </u>	<u> </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320)	—
購回股份	(1,854)	—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4,174)	—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1)	(16,5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3	28,448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12</u>	<u>11,893</u>
分為：		
短期銀行存款	—	1,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12	10,889
	<u> </u>	<u> </u>
	<u>11,712</u>	<u>11,89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而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Galaface Limited，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第2頁。

本公司之實用貨幣為本集團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美元（「美元」）。為編製本財務報表及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科技創新投資，以及證券投資及各類金融及投資產品投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影響經營分部的呈列方式，但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即代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各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各自出售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餘下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即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確實貼現之比率。

因投資而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上呈報的溢利存在差異，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納稅基礎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限額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需於每年的結算日作檢討，在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抵銷全部或部份的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的適用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本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本中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限及考慮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度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於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於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企業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直接歸於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每類金融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分類，即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即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及股本掛鈎票據，因包含與主合約關係不甚密切之附帶衍生工具，故於初步確認時即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直接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其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在較後期間，可收回金額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或者無法歸入其他(如上所述)類別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應予減值，屆時之前已在權益內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被剔除於權益，並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票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其後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概不於往後期間內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依據所簽署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界定進行歸類。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之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費用而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凡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同者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亦無計入損益，則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購股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作相應之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最終歸屬之購股期權之估計數目。修訂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確認為損益，並對購股期權儲備作出相關調整。

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期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期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期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

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期權，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期權獲行使後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購股期權獲行使時，會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見上文會計政策)。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數額，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納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時，則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而扣除。

4.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及股本掛鈎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推行適時有效之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及股本掛鈎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有關方面為獲國際信用評級代理機構評以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在債務證券方面之信貸風險亦有限，此乃由於該等債務證券已獲國際信用評級代理機構評以高信用評級。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在股本證券方面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保持具有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藉以減低此方面之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投資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四年定期銀行存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股本掛鈎票據、以及債務證券有關。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但因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款項，故本集團承受之風險甚微。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合約所帶來的收益以及投資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322	2,672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114	2,507
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	21,000	30,847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61,452	79,09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800	3,900
	<u>93,688</u>	<u>119,023</u>
投資收益	88	648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合約收益		
	<u>93,776</u>	<u>119,671</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視證券投資以及金融及投資產品投資為集團主要業務。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6.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下表為按地區分類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亞太地區 (不包括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7,447</u>	<u>3,557</u>	<u>2,537</u>	<u>1,613</u>	<u>37,275</u>	<u>1,347</u>	<u>93,776</u>
分類業績	1,856	3,551	915	(3)	4,629	445	11,393
其他收入							1,216
折舊							(3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890)</u>
除稅前溢利							2,403
稅項							<u>—</u>
本年度溢利							<u>2,40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亞太地區 (不包括						總計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79,074</u>	<u>5,289</u>	<u>425</u>	<u>3,622</u>	<u>29,286</u>	<u>1,975</u>	<u>119,671</u>
分類業績	6,403	3,090	1,209	2,683	11,748	736	25,869
其他收入							807
折舊							(3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659)</u>
除稅前溢利							16,714
稅項							<u>—</u>
本年度溢利							<u>16,71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亞太地區 (不包括						總計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2,728</u>	<u>60,866</u>	<u>8,819</u>	<u>24,187</u>	<u>39,755</u>	<u>4,331</u>	200,6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5,154</u>
綜合總資產							<u>225,840</u>
分類負債	<u>174</u>	<u>—</u>	<u>—</u>	<u>—</u>	<u>—</u>	<u>—</u>	1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61</u>
綜合總負債							<u>1,03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亞太地區 (不包括						總計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8,715</u>	<u>43,936</u>	<u>5,210</u>	<u>25,196</u>	<u>51,375</u>	<u>3,787</u>	198,21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5,924</u>
綜合總資產							<u>224,143</u>
分類負債	<u>—</u>	<u>—</u>	<u>—</u>	<u>—</u>	<u>—</u>	<u>—</u>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40</u>
綜合總負債							<u>740</u>

其他資料：

一可換股債券之撥備2,6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與一項歸屬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的應收帳有關。

因董事認為兩個年度之資本開支及折舊無法按地區進行適當分配，故並無按地區作出分析。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產品投資業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科技創新投資業務均並無為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收入分別帶來10%或以上貢獻，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3	442
租金收入	357	285
雜項	256	80
	<u>1,216</u>	<u>807</u>

8.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325	4,650
遣散費	148	80
因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所退還之款項淨額	(17)	(154)
	<u>4,456</u>	<u>4,576</u>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03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費用	1,078	1,083
匯兌虧損淨額	477	312
所購入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減少	<u>1,328</u>	<u>—</u>

於年內，本集團與e.Energy Lighting Limited研能科技有限公司(「研能」)訂立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以購買研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到期及免息。本集團有權根據載於可換股債券協議內雙方協定的公式轉換可換股債券為研能的繳足股款股份。

於初步確認當日，可換股債券換股期權之附帶衍生工具達1,328,000港元，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借予研能之貸款適用之利率為9.38厘，貸款當日之公平價值為2,672,000港元。於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後，研能之表現未能達到其財務目標，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態。鑑於研能面臨財務困難，董事經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商討及考慮研能償還貸款之能力後，計提撥備2,672,000港元。

10. 董事酬金

計入上文附註8所載員工成本之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零六年：七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孔令遠先生	-	1,209	100	12	1,321
傅麗娜女士	-	883	73	12	968
蔣旭熙先生	30	-	-	-	30
Matthew P. Johnston先生	30	-	-	-	30
鄒繁霽先生	30	-	-	-	30
二零零七年總計	<u>90</u>	<u>2,092</u>	<u>173</u>	<u>24</u>	<u>2,379</u>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離職支付 予一名 前董事的 法定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孔令遠先生	-	1,200	100	12	-	1,312
傅麗娜女士	-	876	73	12	-	961
蔣旭熙先生	30	-	-	-	-	30
Matthew P. Johnston 先生	30	-	-	-	-	30
鄒繁霽先生	30	-	-	-	-	30
源定邦先生	-	337	-	3	80	420
林李翹如博士	10	-	-	-	-	10
二零零六年總計	<u>100</u>	<u>2,413</u>	<u>173</u>	<u>27</u>	<u>80</u>	<u>2,793</u>

附註：表現相關獎金即第十三個月的酌情花紅，並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支付。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定邦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林李翹如博士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27	1,098
表現相關獎金	188	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u>1,651</u>	<u>1,214</u>

該等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u>3</u>	<u>2</u>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u>2,320</u>	<u>-</u>
擬派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 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2港仙)	<u>2,265</u>	<u>2,323</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0.2港仙)，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錄得稅項虧損，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收益表內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403</u>	<u>16,71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421	2,925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84	3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101	37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224)	(2,512)
過往未確認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影響	-	(959)
其他	<u>18</u>	<u>134</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分別約為121,8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127,000港元)及5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8,000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盈利	<u>2,403</u>	<u>16,714</u>
	數目	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5,699,288</u>	<u>116,138,200</u>

由於在該兩個年度，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經已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9	1,008	6,138	7,615
添置	27	16	67	110
出售	—	(5)	(16)	(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6	1,019	6,189	7,704
匯兌調整	—	2	10	12
添置	—	17	4	21
出售	—	(1)	(2)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	1,037	6,201	7,734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2	860	5,990	6,902
本年度撥備	160	64	79	303
出售時撇銷	—	(1)	(16)	(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12	923	6,053	7,188
匯兌調整	—	2	10	12
本年度撥備	171	44	101	316
出售時撇銷	—	—	(2)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	969	6,162	7,51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u>	<u>68</u>	<u>39</u>	<u>22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4</u>	<u>96</u>	<u>136</u>	<u>51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整個租賃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年率20%
電腦設備	年率30%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1,994	31,994
註冊資本，按成本	1,170	1,170
	<u>33,164</u>	<u>33,164</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Merchants Asia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6,00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金融及 投資產品投資及 技術投資
iMerchants Consult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iMerchants Servic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菱控拓展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繳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00	4,000	4,000	4,000
提供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 的未變現收益	—	(88)	—	—
	<u>4,000</u>	<u>3,912</u>	<u>4,000</u>	<u>4,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網聯(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47%	提供互聯網銀行及 金融服務

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相同。上述年結日為網聯(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訂下的財政申報日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192	12,521
負債總額	<u>(2,589)</u>	<u>(2,401)</u>
資產淨值	<u>8,603</u>	<u>10,120</u>
收入	<u>9,960</u>	<u>11,988</u>
年度溢利	<u>3</u>	<u>3</u>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0,500	10,500
– 按固定利率6.4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到期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6,306	–
– 按固定利率5.8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到期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4,396	–
– 按固定利率5.1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到期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6,272	–
– 按固定利率5.1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到期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6,241	–
– 按固定利率6.5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到期的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	19,652
總計	<u>33,715</u>	<u>30,152</u>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500	10,500
流動資產	<u>23,215</u>	<u>19,652</u>
	<u>33,715</u>	<u>30,152</u>

於結算日，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金融機構的報價釐訂。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乃由一家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該等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	25,913	24,792
股本掛鈎票據	<u>14,075</u>	<u>15,268</u>
	<u>39,988</u>	<u>40,06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息率範圍
3,000,000美元(23,4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0厘至6厘
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0厘至8厘

於結算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可被發行人發出5個營業日的通知要求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息率範圍
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0厘至9厘
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0厘至24.6厘
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0厘至31厘

股本掛鈎票據將以現金或交付相關票據所示的相關數目股份的方式贖回。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區間累計票據及股本掛鈎票據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公平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結算日的報價釐訂。

20.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6,114	28,919
－於其他地方上市的股本證券	87,312	82,889
	<hr/>	<hr/>
	103,426	111,808
對沖基金	22,578	16,093
互惠基金	979	—
	<hr/>	<hr/>
	126,983	127,901
	<hr/> <hr/>	<hr/> <hr/>

上述上市證券及基金的公平價值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的市場報價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報價而釐定。

21.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7,800,000港元乃為固定四年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並包含一個標準區間浮息證券。本公司按年利率4.25厘收取利息（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厘至5厘之間），息口上限於合約日期後每年增加。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在該範圍以外，則本公司將收取年息0厘。區間浮息證券被視為與銀行存款有密切關連，因而並無分開處理。適用年利率為4.25厘。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介乎每年1.80厘至4.68厘（二零零六年：1.71厘至3.68厘）。本集團實體的實用貨幣以外以澳元列值的銀行結餘金額約為2,1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2,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8,000,000,000	800,000
因股份合併減少(附註a)	(7,200,000,000)	—
	<u>800,0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1,161,382,000	116,139
因股份合併減少(附註a)	(1,044,068,400)	—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b)	(3,076,600)	(1,902)
	<u>114,237,000</u>	<u>114,23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u>114,237,000</u>	<u>114,237</u>

附註：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已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160,07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繼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116,007,6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800,000,000港元，惟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除零碎股份外，合併股份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b) 股份購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若干其自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i>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i>				
二零零六年六月	1,198,000	0.10	0.10	119,800
二零零六年七月	<u>108,000</u>	0.10	0.10	<u>10,800</u>
	<u><u>1,306,000</u></u>			<u><u>130,600</u></u>
<i>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i>				
二零零六年八月	198,600	1.00	1.00	198,600
二零零六年九月	90,000	1.00	0.99	89,86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86,000	0.98	0.98	182,280
二零零七年一月	272,000	1.00	0.98	271,720
二零零七年三月	<u>1,024,000</u>	1.00	0.92	<u>973,800</u>
	<u><u>1,770,600</u></u>			<u><u>1,716,260</u></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購回乃為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而作出。該等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23. 儲備

	資本		特別	累積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7,130	409	31,104	—	(146,538)	92,105
以股份溢價賬對銷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累積虧損	(146,538)	—	—	—	146,538	—
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	(60,592)	—	—	60,592	—	—
本年度溢利	—	—	—	—	15,059	15,0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409	31,104	60,592	15,059	107,164
已付股息	—	—	—	—	(2,320)	(2,320)
購回股份	—	1,902	—	—	(1,854)	48
本年度溢利	—	—	—	—	5,676	5,6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311</u>	<u>31,104</u>	<u>60,592</u>	<u>16,561</u>	<u>110,568</u>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的差額減購回股份所產生的溢價及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的金額。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下列各項情況下，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

- (1) 於作出分派時，其資產淨值的金額不少於實收股本與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及
- (2) 不會因分派而使資產淨值的金額削減至少於實收股本與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08,2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755,000港元)。

24. 購股權計劃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授出的購股權代價為1港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本公司公佈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必須不少於三年但不多於十年。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面值；
- (b)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按下文所述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10%，或按下文所述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30%（視情況而定）。在釐定上述30%上限時，並不包括下列股份：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上文(a)項所述股份發行而有權按比例額外認購的股份。

倘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個別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0%的限制，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的上限或進一步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同一參與者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不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25%。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原定為十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當日起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然而，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行使，而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均仍然全面有效。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分階段行使，有關條款如下：

- (a) 四分之一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首個行使日期」)起行使；

- (b) 另外八分之一購股權可於首個行使日期起計各連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行使；及
- (c) 餘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四十八個月期間屆滿後行使。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認購價定為每股14.80港元(因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 (b) 僱員包括本集團全職及非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顧問與諮詢人；
- (c)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行使期間內分階段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代價每批1港元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全部合稱「參與者」)；或
- (b) 任何參與者為其中受益人的信託基金或全權信託；或
- (c) 任何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面值；
- (b)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及

(c)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或按下文所述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0%(視情況而定)。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個別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0%的限制,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的上限,或進一步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同一承授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及包括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惟上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上述承授人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釐定,而在計算將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時,為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23,700股(二零零六年:116,138,20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0%(二零零六年:10.00%)。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歸屬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因股份 合併而 三月三十一日 予以調整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14.80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四日 各階段	6,550,000	(3,160,000)	3,390,000	(420,000)	(2,673,000)	297,000	由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各階段
二零零零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5.30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各階段	12,550,000	(9,160,000)	3,390,000	(420,000)	(2,673,000)	297,000	由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各階段
				<u>19,100,000</u>	<u>(12,320,000)</u>	<u>6,780,000</u>	<u>(840,000)</u>	<u>(5,346,000)</u>	<u>594,000</u>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因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股份合併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分別為1.48港元及0.53港元。
- 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前離職的員工終止僱用時失效。
- 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594,000份(二零零六年：6,78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594,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6,780,000股股份)，現金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5,9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14,000港元)。

2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準時償付各金融機構，已抵押下列資產予一間金融機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3,215	19,65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075	15,268
持作買賣投資	34,607	18,725
	<u>71,897</u>	<u>53,64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未償付金融機構的結餘。

2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4	1,0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9
	<u>744</u>	<u>1,741</u>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0	1,0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0
	<u>710</u>	<u>1,724</u>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有關租約的固定年期平均為三年。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分租其辦公室物業與一名租戶訂有合約，有關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5	235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按指定的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唯一須負的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於結算日，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設立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作出相當於該等僱員基本薪金相關部分中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撥作該等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對退休金計劃所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及計入收益表的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000港元）及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規例所列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28. 關連人士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357	285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顧問收入	240	8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除董事外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3	738
表現相關獎金	132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887	812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摘要**

菱控有限公司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於該年度，本集團：

- 獲得總收益約為2,695,000港元；
- 錄得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約7,374,000港元，上年度的綜合虧損則約為9,927,000港元。

本集團保持一貫穩健的財政狀況，於年結日，流動資產加上有價證券投資及定期存款的金額超逾197,000,000港元，集團資金充裕，而且並無向銀行舉債。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菱控已完成過渡，以集中於直接企業投資。於未來，個別企業業務運作將通過有關獲投資公司進行。菱控於集團層面而言將集中物色新的潛在投資項目及向本集團各公司提供業務及企業發展援助。我們相信調整業務重點後，可充分發揮管理層的技術、網絡及背景優勢。

就未來的投資而言，菱控將著眼於科技公司及能應用新科技以顯著加強市場競爭力的業務。我們將致力集中留意某些本公司可以為目標公司帶來業務增值及企業發展的行業。於該等行業中，我們將留意可帶動強勁增長的市場趨勢，並投資該等行業中的公司，以捕捉最佳業務機遇。

於本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季，菱控已物色若干潛在投資項目，並投資日本其中一家頂尖網上銀行eBANK Corporation (「eBANK」)。除作為投資者外，我們亦致力協助eBANK擴張日本以外的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菱控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改變。菱控保持一貫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加上有價證券投資及定期存款（於eBANK投資後）合共約19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000,000港元），而且並無向銀行舉債。由於流動資產其中18%為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而另外81%為有價證券賬戶，故此菱控認為其財政資源流通性極高。菱控會妥善安排金融投資及存款之期限，以提供充足資金應付日常開支，減低融資成本。

除上述「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資料外，菱控目前並無意收購或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權，藉以擴大本集團。菱控將以現有財政資源應付未來任何資本開支及持續經營開支。董事預期菱控毋須為推行計劃而進行任何重大融資活動。菱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由於菱控的客戶主要為銀行及大型跨國公司的分公司，故管理層相信客戶拖欠款項的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菱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價證券投資其中約14%以港元結算，約75%以美元結算，約10%以澳元計算，另有少量人民幣。由於該等有價證券投資的流通性極高，而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菱控並無對沖匯率風險。

菱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計算方法為將菱控付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菱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及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菱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5,000港元）。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菱控於eBANK投資約10,500,000港元，成為其少數權益股東。eBANK為日本其中一家專注以互聯網經營之持牌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日本金融廳發出銀行牌照，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開始營業。雖然目前本公司與eBANK並無實質合作計劃，但管理層相信有關投資令菱控與eBANK建立業務關係，並預期這將會為網聯(香港)有限公司(「網聯」)及雋濶亞洲有限公司(「Beanstalk」)等獲菱控投資公司帶來更多業務。管理層相信投資eBANK將可使菱控與eBANK之業務關係更形密切，亦可為雙方日後合作拓展亞洲金融服務市場作好準備。菱控現時並無意在可見的將來出售eBANK之股份，並擬持有eBANK之股份作為長期投資。

菱控在網聯投資約3,600,000港元。網聯為本港若干銀行提供有關機構運作的網上銀行服務。網聯以這種方式向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共享平台，使個別機構的成本負擔相對較低。菱控預期網聯未來數年的收益及盈利將保持穩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菱控的有價證券投資約15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0港元)。管理層將保持一貫穩健策略，有意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因應市況變動採取所需的適當行動。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屬菱控電子的過渡期。管理層目前專注於擴展企業投資的業務及成立合營公司，並將持續評估對於業務及資產的潛在策略性投資。倘出現合適的機遇，菱控經計及財務及營運狀況後，將考慮投資於該等公司以便擴展業務及作多元化發展。

由於菱控未必於日後企業的投資持有主要權益，該等獲投資公司的業務營業額可能不可以按過往年度的營業額處理方式，併入菱控電子的綜合賬目內。我們將專注提升菱控所作投資在日後的整體價值及回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菱控的營業額為2,695,000港元，營業額主要包括Beanstalk財富管理方案產品的銷售額以及來自過往發展的專屬軟件的維護服務所產生的經常性收入。有關營業額並不包括菱控擁有少數權益的其他企業投資的營業額。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管理層決定精簡Beanstalk的營運及轉移有關系統整合工序予我們的業務夥伴。

菱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7,3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927,000港元。虧損收窄主要由於Beanstalk精簡營運令員工成本下跌，以及菱控的財金投資錄得滿意的貢獻所致。其他經營開支高於預期，主要是由於委聘集團外顧問以每項項目基準參與Beanstalk的產品發展及品牌推廣所致。

僱員

由於管理層有意讓營運及人事擴充主要由獲投資公司進行，預期菱控就集團本身將可維持一個專注的團隊，本集團因此自二零零四年初以來逐步減少人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菱控就集團本身聘用9位全職員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位)，不包括我們擁有少數權益的公司(網聯、eBANK及she.com)的全部僱員。

菱控僱員的薪酬一般每年檢討，管理層亦會於適當時間檢討僱員薪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菱控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強積金的供款)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8,000,000港元)。有關總額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8%，主要由於期內人手減省所致。

菱控實施購股權計劃表揚僱員對菱控電子發展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9,100,000份(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3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僱員行使購股權。

分類資料評論

菱控主要在香港經營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技術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菱控有限公司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公佈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6,71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綜合虧損約7,374,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本集團保持一貫穩健的財政狀況，於年結日，流動資產加上金融投資及存款的金額超逾209,000,000港元，集團資金充裕，而且並無向銀行舉債。

業務發展

受惠於財金投資的回報滿意，菱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6,714,000港元。本公司淨資產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923,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403,000港元，其中約94%為流動資產加金融投資及存款。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投資的日本公司eBANK Corporation（「eBANK」），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重大發展，客戶數目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人急升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0,000人。此外，eBANK過去三年一再獲Yahoo!Japan評選為日本最佳純網上銀行，超越了Japan Net Bank和SONYBank。eBANK正積極於日本推廣業務，我們預期該公司將繼續成為日本網上銀行的領導者，而積極的推廣活動，加上策略投資者（全為日本大型企業）的大力支持，將可進一步穩固其市場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財政年度結算日剛過去，我們隨即透過購入可換股債券，投資研能科技有限公司（「研能」），債券由研能發行，金額為4,000,000港元。研能為香港城市大學的聯屬企業，從事以專利節能技術為基礎的照明管理系統（尤其公共照明方面）的生產。估計該系統可協助每年減省約20%至30%的電費。於客戶而言，裝設該系統的預計回本期通常短於兩年。該系統的高效能定可大大減低全球各地商業地點以及公眾照明系統的能源成本。

我們身處一個充滿機會的時代。隨著通訊科技的進步，創新意念可在一夜之間，使商業及生活方式出現翻天覆地的變化。菱控不斷尋找該等突破點，並將會找出已準備就緒充份把握目前機遇的公司。我們相信，將投資集中在少數擁有巨大影響力的創新概念而且與我們有共同抱負的公司，成績可超越該等策略選擇較少的公司，長遠可為菱控帶來更優厚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菱控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改變。菱控保持一貫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加上金融投資及存款合共約20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000,000港元），而且並無向銀行舉債。由於流動資產其中10%為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而金融投資則佔另外90%，故此菱控認為其財政資源流通性極高。菱控會妥善安排金融投資及存款之期限，以提供充足資金應付日常開支，減低融資成本。

除上述「業務發展」一節所述的資料外，菱控目前並無具體計劃收購或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權，藉以擴大本集團。菱控預期以其現有財政資源應付未來任何資本開支及持續經營開支。董事預期菱控毋須為推行計劃而進行任何重大融資活動。菱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菱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金融投資其中約16%以港元結算，約75%以美元結算，約9%以澳元結算，另有少量人民幣。由於該等金融投資的流通性極高，而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菱控並無對沖匯率風險。

菱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計算方法為將菱控付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菱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及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將約53,645,000港元的金融投資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妥善準時支付其債項的保證（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該金融機構之結餘。

股本削減

關於本公司股本削減（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發出的公佈），董事會欣然獲悉，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0條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公司註冊處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發出「依據公司條例第61條取消股份溢價賬登記證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將高等法院旨令存檔及註冊。本公司的股本削減自當時起生效。本公司的全數股份溢價賬約207,130,000港元已註銷，並將因註銷而產生進賬額用於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總額約146,538,000港元。本公司餘下約60,592,000港元的結餘已轉移至本公司的特別資本儲備中。本公司的股本削減提供一個資本架構，讓董事可在日後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支付股息。

投資

菱控斥資約10,500,000港元入股eBANK，成為其少數權益股東。eBANK為日本當地透過互聯網經營的主要持牌銀行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日本金融廳發出銀行牌照，並於同月開始營業。該公司在收入、盈利及客戶基礎方面均增長頗速。投資eBANK預期可使菱控與eBANK之業務關係更形密切，亦可為雙方日後合作拓展亞洲金融服務市場作好準備。菱控現時並無意在可見將來出售eBANK之股份，並擬持有eBANK股份作為長期投資。

菱控在網聯(香港)有限公司(「網聯」)的投資仍維持約3,912,000港元。網聯為本港若干銀行提供有關機構運作的網上銀行服務。網聯通過向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共享平台，使個別機構的成本負擔相對較低。菱控預期網聯未來數年的收益及盈利將保持穩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菱控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000,000港元)。管理層將保持一貫穩健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因應市況變動採取所需的適當行動。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菱控的管理層繼續專注於擴展科技企業投資的業務及成立合營公司，並將持續評估對於業務及資產的潛在策略性投資。倘有任何合適的機遇，菱控將視乎財務及營運盡職審查結果，考慮投資於該等公司以便擴展業務及作多元化發展。

由於菱控日後可能不會在企業的投資持有主要權益，該等獲投資公司的業務營業額可能不可以按過往年度的營業額處理方式，併入菱控的綜合賬目內。我們將專注提升菱控所作投資在日後的整體價值及回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48,000港元，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過往開發的專屬軟件的維護服務所產生的經常性收入。有關營業額並不包括菱控擁有少數權益的其他企業投資的營業額。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管理層決定精簡各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轉移有關系統整合工序予我們的業務夥伴所致，集團今後會專注科技公司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為16,7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7,374,000港元。全年業績改善，主要由於集團調整業務重點及削減營運費用，以及菱控的財金投資錄得滿意的貢獻所致。

僱員

由於管理層有意讓營運及人事擴充主要由獲投資公司進行，預期菱控就集團本身將可維持一個專注的團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菱控就集團本身聘用8位員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位)，不包括我們擁有少數權益的投資組合內公司(包括網聯、eBANK及she.com)的全部僱員。

菱控僱員的薪酬一般每年檢討，管理層亦會於適當時間檢討僱員薪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菱控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強積金的供款)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800,000港元)。有關總額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8%。

菱控實施購股權計劃表揚僱員對菱控的發展所作貢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6,780,000份(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僱員行使購股權。

分類資料評論

菱控主要在香港營業，並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投資科技企業。不論資訊科技服務提供或科技企業投資，其所屬資產或收入佔本集團總資產及總收入均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菱控有限公司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03,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綜合溢利約16,714,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本集團保持一貫穩健的財政狀況，於年結日，流動資產加上金融投資及存款的金額超逾211,000,000港元，集團資金充裕，而且並無向銀行舉債。

業務發展

菱控持續物色於科技公司之合適投資。本集團現時之企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及日本之公司。在本集團之組合公司當中，日本之eBANK Corporation (「eBANK」)之客戶人數剛突破2,000,000名，並為亞洲最佳網上銀行之一。研能科技有限公司(「研能」)正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生產合作計劃。台達電子為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乃全球電力電子業領導者。在雙方合作下，研能產品之質量將獲得顯著改善。網聯及she.com持續錄得穩定業績。

菱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2,403,000港元。本集團淨資產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403,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805,000港元，其中約94%為流動資產加金融投資及銀行存款之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菱控保持一貫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加上金融投資及存款合共約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000,000港元)，而且並無向銀行舉債。由於流動資產其中9.2%為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而金融投資則佔另外90.1%，故此菱控認為其財政資源流通性極高。菱控會妥善安排金融投資及存款之期限，以提供充足資金應付日常開支，減低融資成本。

除上述「業務發展」一節所述有關物色投資科技企業的投資外，菱控目前並無具體計劃收購或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權，藉以擴大本集團。菱控預期以其現有財政資源應付未來任何資本開支及持續經營開支。董事預期菱控毋須為推行計劃而進行任何重大融資活動。菱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菱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金融投資其中約10%以港元結算，約78%以美元結算，約11%以澳元結算，另有少量人民幣。由於該等金融投資的流通性極高，而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菱控並無對沖匯率風險。

菱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計算方法為將菱控付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菱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及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將約71,897,000港元的金融投資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妥善準時支付其債項的保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3,645,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該金融機構之結餘。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並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60,07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6,007,6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然是800,000,000港元，但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除零碎合併股份外，各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投資

菱控斥資約10,500,000港元入股eBANK，成為其少數權益股東。eBANK為日本當地透過互聯網經營的主要持牌銀行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日本金融廳發出銀行牌照，並於同月開始營業。該公司近年在收入、盈利及客戶基礎方面均增長頗速。投資eBANK預期可使菱控與eBANK之業務關係更形密切，亦可為雙方日後合作拓展亞洲金融服務市場作好準備。菱控擬持有股權作為長期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透過購入可換股債券，投資研能，債券由研能發行，金額為4,000,000港元。研能為香港城市大學的聯屬企業，從事以專利節能技術為基礎的照明管理系統(尤其公共照明方面)的生產。估計該系統可協助每年減省約20%至30%的電費。於客戶而言，裝設該系統的預計回本期通常短於兩年。該系統的高效能定可大大減低全球各地商業地點以及公眾照明系統的能源成本。然而，研能近來的表現並未達到其財政目標，而該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以改善其技術及產品。根據研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我們注意到，研能處於淨負債的財務狀況。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作出悉數撥備。目前，研能正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結盟為生產夥伴，而此舉將引入重要的機電及電子工程方面的專業人才。憑藉此項夥伴關係及城市大學學者的支持，本公司相信研能將可改善其技術及向市場輸出的產品，並以一個令人滿意的速度擴展其業務。

菱控在網聯(香港)有限公司(「網聯」)的投資仍維持約4,000,000港元。網聯為本港若干銀行提供有關機構運作的網上銀行服務。網聯通過向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共享平台，使個別機構的成本負擔相對較低。菱控預期網聯未來數年的收益及盈利將保持穩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菱控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000,000港元)。管理層將保持一貫穩健策略，並擬長期持有該等金融投資。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經常檢討投資組合，因應市況變動採取所需的適當行動。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菱控的管理層繼續專注於擴展科技企業投資的業務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將持續評估對於業務及資產的潛在策略性投資。倘有任何合適的機遇，菱控將視乎財務及營運盡職審查結果，考慮投資於該等公司以便擴展業務及作多元化發展。

由於菱控日後可能不會在企業的投資持有主要權益，該等獲投資公司的業務營業額可能不可以按過往年度的營業額處理方式，併入菱控的綜合賬目內。我們將專注提升菱控所作投資在日後的整體價值及回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視於證券以及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93,776,000港元，營業額包括來自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來自投資之收入，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營業額約為119,671,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並不包括菱控擁有少數權益的其他企業投資的營業額。

本財政年度之收入包括上市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約10,3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7,927,000港元)，該等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出現短期波動。鑑於本集團組合中大部份金融投資均為藍籌或大型股票，或是管理完善之基金，而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本集團相信，長期而言，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將逐漸提升。此收入類別下跌主要由於全球投資市場之短期波動所致。管理層就財金投資採取審慎策略，旨在平衡投資之風險與回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2,4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則約為16,714,000港元。純利下跌主要由於上述財金投資表現及就本集團投資於由研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出撥備所致。研能的表現並未達到其財務目標，該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升其技術及擴充其銷售渠道。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該公司密切合作以協助發展其業務。撥備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意見而作出。

僱員

由於管理層有意主要透過被投資公司進行營運及人事擴充，預期菱控就集團本身將可維持一個專注的團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菱控就集團本身聘用7位員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位)，不包括我們擁有少數權益的投資組合內公司(包括網聯、eBANK及she.com)的全部僱員。

菱控僱員的薪酬一般每年檢討，管理層亦會於適當時間檢討僱員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菱控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強積金的供款)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600,000港元)。

菱控實施購股權計劃表揚僱員對菱控的發展所作貢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594,000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780,000份(於股份合併前))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僱員行使購股權。

分類資料評論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及投資產品之地區分佈可歸類為(i)北美；(ii)歐洲；(iii)澳洲；(iv)日本；(v)亞太(日本除外)；及(vi)其他地區。按地區分類之業績詳情呈列於下文「業績」一節附註3。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不論資訊科技服務提供或科技企業投資，其所屬資產或收入佔本集團總資產及總收入均不達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業務回顧

於過往期間，由我們投資的公司在業務營運方面的表現非常穩定。我們繼續以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為目標，以可動用的資金作保守的財金投資，其公平值於上半年隨環球投資市場同步增長。我們經常檢討及留意投資策略，因應基本的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在手頭資金充裕的情況，我們將繼續物色及投資於預期增長潛力強勁且管理層善於把握商機的合適科技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菱控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向銀行舉債。由於該等款項中約22%為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78%為金融投資，故此菱控管理層認為其財務資源流動性極高。菱控會妥善安排投資及存款的期限，以提供充足資金應付日常經營開支，務求盡量減低融資成本。

菱控管理層並無任何收購或購入有關公司股權的具體拓展計劃。菱控將以現有財政資源應付日後任何資本開支及日常經營開支。董事預期菱控毋須為落實計劃而進行任何重大融資活動。菱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菱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金融投資中約17%以港元結算，約71%以美元結算，約12%以澳元結算。由於該等金融投資的流通性極高，而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菱控並無對沖匯率風險。

菱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計算方法為將菱控付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菱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款及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將約49,837,000港元的金融投資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妥善準時支付其債項的保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1,897,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該金融機構之結餘。

投資

菱控持續物色合適的科技企業投資項目。至於財金投資，本集團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與全球市場表現同步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利用可動用資金，藉以提升本公司股份的整體價值。

菱控在網聯(香港)有限公司(「網聯」)的投資仍維持約4,000,000港元。網聯為本港若干銀行提供有關機構運作的網上銀行服務。網聯通過向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共享平台，使個別機構的成本負擔相對較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菱控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0港元）。管理層將保持穩健的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因應市況變動採取所需的適當行動。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投資於證券、金融及投資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78,623,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投資的收益)，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六個月期間的經重列營業額則約為51,027,000港元。

上半年的收入包括上市交易證券的淨公平值增長約為15,3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約為826,000港元)，該公平值受短期波幅影響。由於投資組合內大部份金融投資為藍籌股、大型股或管理完善的基金，且我們亦有意長期持有該等投資，長遠而言，我們相信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將逐漸攀升。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所作投資的公平值與近期熾熱的環球股票市場同步大幅上升。管理層將對財金投資採取穩健策略，務求投資可動用資金所得回報與承受風險達致平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4,065,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為3,316,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由於過去六個月期間菱控財金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分類資料評論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產品可以(i)北美洲；(ii)歐洲；(iii)澳洲；(iv)日本；(v)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及(vi)其他地區作地區分類。地區分類業績詳情於下文「業績」一節附註3列示。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不論科技企業投資所屬的資產或收益，其佔本集團總資產及總收益均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僱員

由於管理層有意讓營運及人事擴充主要由獲投資公司進行，預期菱控就集團本身將可維持一個專注的團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菱控就集團本身聘用6位員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位)，不包括我們擁有少數權益的投資組合內公司的全部僱員。

菱控僱員的薪酬一般每年檢討，管理層亦會於適當時間檢討僱員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菱控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強積金的供款)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200,000港元)。

菱控實施購股權計劃表揚僱員對公司的發展所作貢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合共594,000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六個月期內，並無任何僱員行使購股權。

(1)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乃為提供建議收購76,246,100股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份(相當於菱控(貴集團連同菱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 (「收購事項」)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3至第6節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

原來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其並不就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以下各項之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為顯示建議收購菱控76,246,100股股份(佔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編製，旨在列示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以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之中期報告)；及(ii)菱控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菱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之菱控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發現任何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季節性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所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及(ii)菱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之菱控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並以若干假設、估算、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之資料為依據，用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資料。由於編製有關資料乃僅供參考之用，其不可視作如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菱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有關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6節	經擴 大集團於 收購事項後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705	145	208,850	-		208,85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1,544	-	11,544	-		11,544
商譽	44,390	-	44,390	38,043	(附註 1)	82,4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6	4,000	5,496	-		5,496
可供出售投資	-	10,500	10,500	-		10,500
	<u>266,135</u>	<u>14,645</u>	<u>280,780</u>	<u>38,043</u>		<u>318,8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94	-	14,194	-		14,1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29,149	2,491	31,640	-		31,640
列賬之金融資產	-	39,072	39,072	-		39,072
可供出售投資	-	26,588	26,588	-		26,588
持作買賣投資	-	105,273	105,273	-		105,2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293	-	13,293	-		13,293
應收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247	-	247	-		247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1,530	-	1,530	-		1,530
銀行存款	-	15,736	15,736	-		15,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670	34,304	423,974	(198,021)	(附註 1)	225,953
	<u>448,083</u>	<u>223,464</u>	<u>671,547</u>	<u>(198,021)</u>		<u>473,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39	471	51,310	-		51,310
應付稅項	10,283	-	10,283	-		10,283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內到期	140	-	140	-		140
短期借貸	11,427	-	11,427	-		11,4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028	-	8,028	-		8,028
應付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股東款項	15,953	-	15,953	-		15,953
	<u>96,670</u>	<u>471</u>	<u>97,141</u>	<u>-</u>		<u>97,141</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菱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有關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6節	經擴大集團於 收購事項後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51,413	222,993	574,406	(198,021)		376,3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7,548	237,638	855,186	(159,978)		695,20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後到期	198	-	198	-		198
長期借貸及其他負債	85,612	-	85,612	-		85,612
	85,810	-	85,810	-		85,810
資產淨值	531,738	237,638	769,376	(159,978)		609,398
權益						
股本	188,070	113,251	301,321	(113,251)	(附註 1)	188,070
儲備	286,785	124,387	411,172	(124,387)	(附註 1)	286,78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4,855	237,638	712,493	(237,638)		474,855
少數股東權益	56,883	-	56,883	77,660	(附註 1)	134,543
總權益	531,738	237,638	769,376	(159,978)		609,398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菱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有關收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6節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 項後之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285	-	36,285	-		36,285
銷售成本	(33,591)	-	(33,591)	-		(33,591)
毛利	2,694	-	2,694	-		2,694
投資收入	-	1,736	1,736	-		1,736
出售債務證券之虧損淨額	-	(12)	(12)	-		(12)
上市交易類證券公平 價值變動淨額	-	15,358	15,358	-		15,35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減少	-	(1)	(1)	-		(1)
其他經營收入	3,705	878	4,583	-		4,583
其他經營支出	-	(1,818)	(1,818)	-		(1,8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4)	-	(2,084)	-		(2,084)
行政支出	(67,840)	-	(67,840)	-		(67,840)
員工成本	-	(1,941)	(1,941)	-		(1,941)
折舊	-	(135)	(135)	-		(135)
呆壞賬撥備	(2,041)	-	(2,041)	-		(2,0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49	-	749	-		749
融資成本	(165)	-	(165)	-		(1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982)	14,065	(50,917)	-		(50,917)
所得稅支出	(70)	-	(70)	-		(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5,052)</u>	<u>14,065</u>	<u>(50,987)</u>	<u>-</u>		<u>(50,987)</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5,349)	14,065	(51,284)	(4,596)	(附註2)	(55,880)
少數股東權益	297	-	297	4,596	(附註2)	4,893
	<u>(65,052)</u>	<u>14,065</u>	<u>(50,987)</u>	<u>-</u>		<u>(50,987)</u>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菱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有關收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 項後之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6節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982)	14,065	(50,917)	-	(50,917)
作出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8	135	3,343	-	3,3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	-	25	-	25
呆壞賬撥備	2,041	-	2,041	-	2,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8	5	293	-	293
存貨撥備	4,715	-	4,715	-	4,715
股份支付費用	40,432	-	40,432	-	40,43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減少	-	1	1	-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28)	(575)	(3,603)	-	(3,603)
融資成本	165	-	165	-	1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49)	-	(749)	-	(7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885)	13,631	(4,254)	-	(4,254)
透過損益賬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減少	-	916	916	-	91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21,710	21,710	-	21,710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1,413)	(1,413)	-	(1,413)
存貨減少	6,124	-	6,124	-	6,1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063	(1,069)	34,994	-	34,9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	(53,070)	(564)	(53,634)	-	(53,6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2,507	-	2,507	-	2,50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4,364)	-	(4,364)	-	(4,364)
少數股東結餘增加	15	-	15	-	15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菱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有關收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 項後之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6節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30,610)	33,211	2,601	-	2,601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 股東貸款	(39,428)	(65)	(39,493)	-	(39,493)
墊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2,670)	-	(22,670)	-	(22,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3,293)	-	(13,293)	-	(13,293)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45	-	45	-	45
銀行存款撥回	3,028	575	3,603	-	3,60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800	7,800	-	7,800
直接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支付之成本	2,061	-	2,061	-	2,061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支付) 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0)	-	(3,170)	-	(3,170)
	17,089	-	17,089	(186,309)	(附註3) (169,220)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56,338)	8,310	(48,028)	(186,309)	(234,337)
融資業務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77,136	-	477,136	-	477,136
借貸所得款項	23,741	-	23,741	-	23,741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28,482)	-	(28,482)	-	(28,482)
已付利息	(165)	-	(165)	-	(165)
已付股息	-	(2,265)	(2,265)	-	(2,265)
購回股份	-	(928)	(928)	-	(928)
融資租約責任還款	(47)	-	(47)	-	(47)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472,183	(3,193)	468,990	-	468,99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菱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有關收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 項後之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6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85,235	38,328	423,563	(186,309)	237,2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5	-	5,045	-	5,0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10)	-	(610)	-	(61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9,670</u>	<u>38,328</u>	<u>427,998</u>	<u>(186,309)</u>	<u>241,689</u>

(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約38,043,000港元，其乃按(i)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98,021,000港元與(ii)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約159,978,000港元間之差額計算。

所收購之菱控集團資產淨值乃根據(i)菱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237,638,000港元減(ii)少數股東權益約77,660,000港元得出。

少數股東權益指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以外之菱控集團股東持有之菱控集團32.68%權益。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菱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假設與其賬面值相等。本集團將評估菱控集團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並將商譽分配至菱控集團。據此，收購事項之商譽可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進一步變動，並可能與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基準得出之估算有所偏差。

2.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菱控集團當時之少數股東所分佔之菱控集團溢利，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3. 有關金額代表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包括(i)收購菱控集團所購入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共約11,712,000港元；減(ii)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約198,021,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4.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本集團將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菱控全部股本(已由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菱控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提供相若之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涉及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8%。本集團認為提出收購建議受限於多項條件。因此，倘未作出備考調整。
5. 上文第5節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約3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影響。
6. 上文第2至6節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所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財務影響。
7.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菱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8. 由於收購事項之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反映有關成本。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中國水業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水業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中國水業股份之權益

中國水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中國水業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加進	配偶權益 (附註1)	16,840,000	16,840,000 (L)	0.89%
施俊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5,000,000	55,000,000 (L)	2.91%
	實益擁有人	100,800	100,800	0.005%
劉鵬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0,150,000	310,150,000 (L)	16.40%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7,432,000	7,432,000	0.39%

「L」 代表中國水業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王加進先生之配偶柯素梅女士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加進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16,84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之權益。
2. 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單一董事為施俊寧先生並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3. 該等中國水業股份其中180,000,000股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130,150,000股則由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之單一董事均為劉鵬程先生並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4.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水業股份1,890,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中國水業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可認購中國水業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中國水業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中國水業股份 數目(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施俊寧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1,008,000	0.58%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3,000,000	0.16%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26%

附註：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水業股份1,890,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中國水業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中國水業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中國水業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中國水業股東名稱	身份	中國水業 股份或相關 中國水業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Abax Arhat Fun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L) (附註1)	9.68%
Abax Claremo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L) (附註1)	9.68%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L) (附註1)	9.68%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L) (附註1)	9.68%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法團權益	183,098,591 (L) (附註1)	9.68%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098,591 (L) (附註1)	9.68%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	132,092,000 (L) (附註1)	6.99%

(b) 於菱控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菱控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菱控股份數目	佔菱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6,246,100 (L)	67.32%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246,100 (L)	67.32%

字母「L」指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該183,098,591股相關中國水業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中國水業股份。由於Abax Lotu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中國水業股份之權益。
2.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90,9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亦並無於在中國水業股份及相關中國水業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及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與菱控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服務合約皆初步為期兩年，而其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該等合約將繼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中國水業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中國水業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水業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中國水業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外，概無中國水業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Technostore Limited(為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appy Hour Limited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少數股東Mao Chi Fai先生(彼持有Technostore Limited 49.99%已發行股本)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第32章)對其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對Technostore Limited進行清盤之清盤令，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該清盤令之蓋印副本。中國水業董事確認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對中國水業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中國水業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中國水業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ost Skill」)、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36,000,000港元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及為數22,67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b) 蘇立祥先生及劉運昌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 (c) 張正崗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0,500,000港元收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70%股權；
- (d) 本公司、Boost Skill、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Sure Ability Limited(「Sure Ability」)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最多230,000,000股由Boost Skill、宏好及Sure Ability實益擁有之股份及Boost Skill、宏好及Sure Ability認購最多230,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Boost Skill、宏好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最多300,000,000股由Boost Skill及宏好實益擁有之股份；
- (f) 本公司、Boost Skill與宏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Boost Skill及宏好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 (g)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將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水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 (h) 中國水業(香港)、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政府與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為期30年之經營權協議，授予合營公司專營權，以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提供有關供水之公共服務及相關服務；

- (i) 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泰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泰峰同意有條件出售及中國水業(香港)同意有條件收購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元(相等於約69,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遠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51%權益；
- (j)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光及濟南泓泉同意向合營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中光與濟南泓泉須分別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bax Lotus Limited、UBS AG(作為認購方)及UBS AG(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債券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達3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l)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51%股權及所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8,68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m) 中超與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淨資產轉讓協議，以購買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49%股權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25,314,1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n) 本公司與Mega Glo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Pablo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o)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與浩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所結欠之股東貸款。

- (p) 該協議；
- (q) 出售協議；及
- (r) 商標轉讓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曾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 (b) 信永中和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水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中國水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c) 信永中和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周日)於位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菱控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由信永中和所發出菱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菱控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信永中和發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信永中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4)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供之營運資金滿意函；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由信永中和發出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孔令遠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就以總代價198,021,34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菱控股份2.60港元)買賣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本中76,246,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菱控於該協議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並出席者可就此投票。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加進先生、鍾文生先生、施俊寧先生、劉百粵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